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Jizhong Energy Resources Co., Ltd.

(000937 冀中能源)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负责人郭周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温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冀中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冀中集团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能集团	指	原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峰峰集团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邢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井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牛化工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09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事宜
内蒙古公司	指	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厦门航空	指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段王煤业	指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牛天铁	指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分析了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留意查阅。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冀中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zhong Energy Resourc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ZE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周克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4000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jznygf.com		
电子信箱	000937@jzny.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立军	洪波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电话	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	0319-2068666	0319-2068666
电子信箱	000937@vip.163.com	h68275@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9 年 08 月 26 日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300001001301	130503718311625	71831162-5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08 月 14 日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30000000009735	130503718311625	71831162-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冀中能源的前身为“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邢矿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 18 日，金能集团与邢矿集团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邢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4,200,268 股股份行政划转给金能集团持有。2006 年 8 月 23 日，该股权划转行为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金能集团。2008 年 6 月 28 日，经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冀中能源控股股东金能集团名称变更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签字会计师姓名	龙传喜、江永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8,256,846,651.09	25,833,698,643.75	-29.33%	30,072,395,13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73,979.18	1,184,003,806.18	-97.94%	2,250,555,77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0,009.33	1,143,469,418.67	-99.85%	2,107,645,52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2,086,013.07	5,444,095,744.61	-64.14%	2,461,548,65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5119	-98.09%	0.9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5119	-98.09%	0.9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7.83%	-7.68%	15.27%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41,723,540,932.22	41,101,924,491.00	1.51%	40,107,519,82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68,568,804.55	15,455,409,749.73	18.85%	14,968,861,189.49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66,672.44	-17,738,034.52	-25,914,976.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747,20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061,418.63	139,021,493.01	234,569,65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1,125,755.54	75,719,400.00	

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37,119,819.39	2,8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59,200.00	1,437,400.10	43,220,045.4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052,248.28	-3,991,760.21	-68,549,202.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7,264.96	-54,990,456.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67,526.80	32,467,315.60	45,467,494.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417,244.31	-3,590,104.12	71,167,174.93	
合计	22,713,969.85	40,534,387.51	142,910,251.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在国家经济进入中高速、优结构、多挑战的“新常态”的前提下，煤炭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紧紧围绕质量、效益两大主题，始终坚持以煤为主的发展思路。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的全力支持下，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科学把握发展大势，围绕京津冀发展一体化，深化改革抓调整，优化运营促转型，基本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在煤炭业务方面，完成原煤产量3,294.65万吨，同比减少452.41万吨，同比降低12.07%；合计生产精煤1,699.57万吨，其中，冶炼精煤1,143.20万吨，同比减少167.49万吨，降低14.65%。非煤业务方面：生产焦炭127.90万吨，同比增加2.23%；生产甲醇18.30万吨，同比降低9.00%；生产玻纤制品5.91万吨，同比降低0.17%；生产水泥154.63万吨，同比降低38.16%；生产水泥熟料112.42万吨，同比降低30.92%；发电11.15亿千瓦时，同比降低16.04%；生产PVC树脂11.42万吨，同比降低32.8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5,684.67万元，同比降低29.33%；全年实现营业利润-11,363.19万元，同比大幅降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7.40万元，同比降低97.94%。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产品包括煤炭、化工、电力、建材四大板块，其中以煤炭为主。主业煤炭纵贯河北、横跨晋冀、北延内蒙，具体包括河北邢台矿区、河北峰峰矿区、河北邯郸矿区、河北张家口矿区、山西寿阳矿区及内蒙古矿区。在今年严峻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华北、华东地区的大钢厂、焦化厂、电厂建立稳定的长期客户关系，有效应对了煤炭市场的下滑态势。公司精煤主要客户以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企业为主；动力煤市场以河北省各电厂为主，涵盖上海、山东等其它地区部分电厂及少量市场用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57亿元，同比下降29.33%；营业成本145.39亿元，同比下降25.77%；期间费用35.55亿元，同比下降20.8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52亿元，同比减少64.14%。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完成原煤产量3,294.65万吨，完成计划的91.52%，同比减少452.41万吨；生产精煤1,699.57万吨，同比减少254.7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82.57亿元，同比下降29.33%，主要是煤炭综合售价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57亿元，比上年258.34亿元减少75.77亿元，降低29.3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79.50亿元，比上年255.69亿元减少76.19亿元，降低29.80%，主营业务收入降低主要是报告期内煤炭综合售价下降所致。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煤炭	销售量	万吨	3,373.31	3,762.91	-10.35%
	生产量	万吨	3,294.65	3,747.06	-12.07%
	库存量	万吨	130.74	107.82	21.26%
PVC	销售量	万吨	11.72	17.11	-31.50%
	生产量	万吨	11.42	17	-32.82%
	库存量	万吨	0.06	0.36	-83.33%
焦炭	销售量	万吨	127.64	125.11	2.02%
	生产量	万吨	127.9	125.11	2.23%
	库存量	万吨	1.01	0.27	34.67%
甲醇	销售量	万吨	18.25	20.06	-9.02%
	生产量	万吨	18.3	20.11	-9.00%
	库存量	万吨	0.2	0.15	33.33%
水泥	销售量	万吨	155.66	245.27	-36.54%
	生产量	万吨	154.63	250.06	-38.16%
	库存量	万吨	3.81	5.14	-25.88%
玻璃纤维	销售量	万吨	5.82	5.68	2.46%
	生产量	万吨	5.91	5.92	-0.17%
	库存量	万吨	0.88	0.83	6.02%
电力	销售量	万度	111,493.03	132,794.9	-16.04%
	生产量	万度	111,493.03	132,794.9	-16.04%
	库存量	万度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PVC 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比均减少超过 30%，主要是 2014 年度技术改造及停产检修导致产销量减少。
- 2、水泥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比均减少超过 30%，主要是 2014 年度停产检修导致产销量减少。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297,291,526.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0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74,690,889.80	8.63%
2	第二名	1,478,241,392.39	8.10%
3	第三名	927,999,774.81	5.08%
4	第四名	781,010,025.29	4.28%
5	第五名	535,349,443.72	2.93%
合计	--	5,297,291,526.01	29.0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煤炭	原材料	6,488,464,328.14	49.98%	10,623,642,594.30	54.87%	-38.92%
	燃料及动力	632,438,913.54	4.87%	676,538,650.30	3.49%	-6.52%
	职工薪酬	2,564,985,908.32	19.76%	3,449,156,138.20	17.81%	-25.63%
	制造费用	3,296,479,581.57	25.39%	4,612,201,592.80	23.83%	-28.53%
	小计	12,982,368,731.57	100.00%	19,361,538,975.60	100.00%	-32.95%
化工	原材料	1,983,659,800.07	71.02%	2,635,909,490.67	75.20%	-24.74%
	燃料及动力	402,656,634.71	14.42%	431,508,950.25	12.31%	-6.69%
	职工薪酬	95,851,048.60	3.43%	112,663,166.91	3.21%	-14.92%
	制造费用	310,988,469.40	11.13%	325,114,279.93	9.28%	-4.34%
	小计	2,793,155,952.78	100.00%	3,505,195,887.76	100.00%	-20.31%
建材	原材料	576,192,598.82	65.98%	738,651,161.27	67.63%	-21.99%
	燃料及动力	133,417,523.86	15.28%	146,028,168.71	13.37%	-8.64%
	职工薪酬	56,188,107.87	6.43%	61,913,379.97	5.67%	-9.25%
	制造费用	107,501,439.78	12.31%	145,563,477.07	13.33%	-26.15%
	小计	873,299,670.33	100.00%	1,092,156,187.02	100.00%	-20.04%
电力	原材料	239,879,115.19	50.84%	316,975,058.33	53.91%	-24.32%
	燃料及动力	58,706,233.60	12.44%	66,033,276.36	11.23%	-11.10%
	职工薪酬	80,264,692.97	17.01%	105,169,573.02	17.89%	-23.68%
	制造费用	92,997,769.05	19.71%	99,803,440.48	16.97%	-6.82%
	小计	471,847,810.81	100.00%	587,981,348.19	100.00%	-19.75%

贸易	贸易成本	217,973,837.32	99.37%	329,698,684.36	99.49%	-33.89%
	其他	1,371,190.90	0.63%	1,688,292.54	0.51%	-18.78%
	小计	219,345,028.22	100.00%	331,386,976.90	100.00%	-33.81%

说明

本部分列示的均为制造成本，比重也均为制造成本的比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62,217,720.1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0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65,042,881.80	8.83%
2	第二名	180,847,027.44	1.17%
3	第三名	149,269,878.92	0.96%
4	第四名	97,693,609.90	0.63%
5	第五名	69,364,322.10	0.45%
合计	--	1,862,217,720.16	12.0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费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386,423,329.40	550,375,040.46	-29.79
管理费用	2,413,048,349.22	3,178,500,817.16	-24.08
财务费用	755,089,807.84	761,921,602.81	-0.90
资产减值损失	206,926,307.43	-127,589,473.38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91,414,791.00	640,985,051.67	-85.74

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206,926,307.43元，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上期会计估计变更，降低了3年及以下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导致上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91,414,791.00元，较上期减少85.74%，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利润减少导致所得税减少所致。

5、研发支出

公司本年度研发投入6,122.47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9%，占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0.34%，本期研发投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2.51%，主要是由于上年部分研发项目结束所致。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2,075,633.66	29,915,092,192.10	-2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9,989,620.59	24,470,996,447.49	-1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086,013.07	5,444,095,744.61	-6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53,520.62	117,779,299.84	-6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856,265.63	5,775,486,882.28	-4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102,745.01	-5,657,707,582.44	-4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0,015,713.34	8,939,775,285.30	6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0,766,696.44	9,152,617,529.05	5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249,016.90	-212,842,243.75	-51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67,715.04	-426,546,517.11	-85.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64.14%，主要原因为本期产品销售单价降低，销售量减少毛利率降低，对应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采购成本以及职工薪酬随之降低等因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62.85%，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出售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回投资款3000多万元以及2013年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投资分红2250万元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49.18%，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支付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款3亿元、收购内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3.68亿元以及购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支付投资款19.19亿元，本期对外投资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8.90%，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以及2013年度支付河北省国控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款和购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款共26.05亿元，本期对外投资款减少所致。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65.7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405,228,758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30.90亿元所致。
-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同比增加52.3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回售11冀能债12.48亿元所致。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变动85.99%，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煤炭	14,007,411,856.20	10,434,714,580.88	25.51%	-31.79%	-28.35%	-3.57%
电力	285,708,441.98	237,687,155.91	16.81%	-7.80%	-17.18%	9.43%
建材	615,916,610.23	596,869,187.25	3.09%	-23.06%	-17.94%	-6.05%
贸易	210,585,019.92	206,888,881.26	1.76%	-34.45%	-34.57%	0.18%
化工	2,803,168,543.79	2,770,283,765.30	1.17%	-21.05%	-19.90%	-1.42%
其他	27,038,815.58	25,927,505.06	4.11%	-46.57%	-57.29%	24.07%
分产品						
煤炭	14,007,411,856.20	10,434,714,580.88	25.51%	-31.79%	-28.35%	-3.57%
电力	285,708,441.98	237,687,155.91	16.81%	-7.80%	-17.18%	9.43%
建材	615,916,610.23	596,869,187.25	3.09%	-23.06%	-17.94%	-6.05%
贸易	210,585,019.92	206,888,881.26	1.76%	-34.45%	-34.57%	0.18%
化工	2,803,168,543.79	2,770,283,765.30	1.17%	-21.05%	-19.90%	-1.42%
其他	27,038,815.58	25,927,505.06	4.11%	-46.57%	-57.29%	24.07%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5,096,424,355.38	11,363,486,861.62	24.73%	-28.41%	-24.55%	-3.63%
华东地区	1,510,605,493.52	1,528,243,742.67	-1.17%	-32.45%	-30.79%	-2.42%
华南地区	1,122,406,570.06	1,166,738,185.38	-3.95%	-14.05%	-9.53%	-5.19%
西南地区	8,243,422.38	8,721,593.40	-5.80%	37.16%	49.83%	-8.95%
西北地区	10,730,430.33	10,223,298.01	4.73%	77.90%	71.27%	3.69%
东北地区	165,897,051.05	164,786,078.63	0.67%	-62.29%	-62.42%	0.34%
出口	35,521,964.98	30,171,315.95	15.06%	-39.29%	-41.49%	3.1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734,391,665.67	8.95%	3,686,039,473.94	8.97%	-0.02%	同比增加 1.31%
应收账款	4,561,270,097.24	10.93%	4,665,975,307.76	11.35%	-0.42%	同比减少 2.24%
存货	1,157,347,198.19	2.77%	1,161,477,094.38	2.83%	-0.06%	同比减少 0.36%
长期股权投资	2,697,660,513.01	6.47%	460,308,298.72	1.12%	5.35%	同比增加 486.0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持有厦

资						门航空有限公司 15%股权由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3,756,648,312.75	32.97%	14,114,067,810.51	34.34%	-1.37%	同比减少 2.53%
在建工程	2,972,584,350.79	7.12%	1,740,519,817.81	4.23%	2.89%	同比增加 70.79%，主要是由于本期在建工程的工程量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26,500,000.00	0.06%		0.00%	0.06%	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山西段王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未完全支付应分配的股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	508,143,243.14	1.22%	319,318,201.63	0.78%	0.44%	同比增加 59.13%，主要是由于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38,982,923.58	0.81%			0.81%	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3,770,000.00	1.23%	2,432,770,000.00	5.92%	-4.69%	较期初减少 78.8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持有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5%股权由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工程物资	26,746,662.20	0.06%	43,113,183.05	0.10%	-0.04%	较期初减少 37.96%，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项目工程进度增加，工程物资消耗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8,236,723.65	0.09%	25,523,679.79	0.06%	0.03%	较期初增加 49.8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之孙公司友众煤业本期新增土地塌陷补偿费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4,336,000,000.00	10.39%	4,829,000,000.00	11.75%	-1.36%	较期初减少 10.21%
长期借款	3,854,000,000.00	9.24%	2,726,666,666.68	6.63%	2.61%	较期初增加 41.34%，主要是由于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33,677,820.23	0.56%	125,756,279.93	0.31%	0.25%	较期初增加 85.82%，主要是由于本期使用商业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99,044,237.97	0.96%	630,472,701.59	1.53%	-0.57%	较期初减少 36.71%，主要是由于本期煤炭需求量减少，价格下降所致。
应交税费	246,260,563.35	0.59%	567,063,105.80	1.38%	-0.79%	较期初减少 56.57%，主要是由于本期煤炭销售收入减少，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532,748.58	1.35%	2,542,368,325.19	6.19%	-4.84%	较期初减少 77.83%，主要是由于下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	----------------	-------	------------------	-------	--------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结合煤炭行业特点，不断加大人、财、物力投入，同时加大技术攻关，加快成果转换，在技术、设备、资源、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形成了自身优势，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为以下几方面：

1、技术优势。公司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注重发挥技术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大技术创新和推广的资金投入，在急倾斜煤层综采、沿空留巷、下组煤开采、巷道湿喷、机载临时支护、建下矸石充填采煤等方面技术创新和推广上实现了进一步的突破，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特别是6.5米高架综采、井下排矸、薄煤综采等项目均在同行业实现了新突破，为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做出了重要贡献。本报告期公司先后完成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和技术改造项目100多项，其中“深部采空区下大断面硐室群围岩稳定机理与控制技术研究”等4个项目通过中煤协会组织的专家技术鉴定，其中2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资源优势。公司以煤为主，产品产区纵贯河北、横跨晋冀、北延内蒙，下辖河北邢台矿区、河北峰峰矿区、河北邯郸矿区、河北张家口矿区、山西寿阳矿区及内蒙古矿区。主要煤种有焦煤、1/3焦煤、肥煤、气煤、动力煤等，煤种齐全，品质优良，特别是河北省内的煤炭资源大部分为煤质优良的炼焦用煤，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管理优势。公司进一步深入推进5E标准、6S管理和四项管理技术，使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初步形成了全时空全要素精细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积极构建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内控水平，促进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的提升。

4、人才优势。公司拥有大批优秀的各类煤炭专业技术人员及中、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597,000,00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67,500,000.00	350,000,000	35.00%	350,000,000	35.00%	1,409,379,200.73	101,738,622.3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
合计		367,500,000.00	350,000,000	--	350,000,000	--	1,409,379,200.73	101,738,622.32	--	--

(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6.04%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工行邯郸高开区支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理财产品	3,000	2014年12月9日	2015年1月4日	获得利息收入	0		5.67	5.67
合计				3,000	--	--	--	0		5.67	5.67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				不适用							

有)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期货	800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800		800	0.04%	594.51
合计				800	--	--	800		800	0.04%	594.5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06月2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之孙公司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化工”)投资的甲醇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旭阳化工制定了关于期货交易的专项制度,制定详实的操作预案,明确风险责任人,并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段王集团	否	20,000	5.66%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段王集团	否	35,000	5.84%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段王集团	否	10,000	6.06%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段王集团	否	5,000	6.36%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段王集团	否	94,000	6.46%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段王集团	否	14,500	6.90%	无	补充流动资金

金牛化工	否	83,000	5.66%	无	补充流动资金
金牛化工	否	12,000	6.15%	无	补充流动资金
金牛化工	否	51,000	6.18%	无	补充流动资金
金牛化工	否	6,000	6.03%	无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30,500	--	--	--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如有）	不适用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等风险的应对措施（如有）	不适用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079.5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079.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079.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号）核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05,228,75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65元。截至2014年7月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099,999,998.70元，扣除发行费用9,204,285.3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90,795,713.34元。201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38,295,713.34元，偿还银行贷款1,552,500,000.00元。综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538,295,713.34元，偿还银行贷款1,552,5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此外本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766,740.12元，手续费支出2,057.60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1,092,839.82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	-------------	------------	------------	----------	---------------	---------------------	-----------	-----------	--------	-----------

	分变更)						状态日期		效益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55,250	155,250	155,250	155,250	1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3,829.57	153,829.57	153,829.57	153,829.57	100.00%		176.47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9,079.57	309,079.57	309,079.57	309,079.57	--	--	176.47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09,079.57	309,079.57	309,079.57	309,079.57	--	--	176.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4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建材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39,500.00	915,707,265.47	500,689,974.10	312,188,167.09	-30,462,588.15	-30,677,854.06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	煤炭开采、煤炭生产与加工、发电、供热、煤电热综合利用、粉煤灰制品加工与销售	7,725.00	840,587,769.38	656,589,318.13	597,550,335.80	48,719,660.76	41,974,391.63
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煤炭	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 煤产品制造、深加工、销售	21,310.00	273,051,808.75	169,970,757.32	0.00	-2,579,035.80	-2,579,035.80
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	煤炭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工矿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220,927.18	4,954,817,902.40	3,498,495,376.09	348,479,628.07	-49,983,448.08	-49,661,775.44
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材	水泥熟料及水泥、水泥预制件生产、销售等	33,000.00	419,518,739.50	397,495,051.42	2,564,102.55	-10,194,417.31	-7,645,812.98
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煤炭	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85,700.00	225,759,947.82	-192,257,645.87	0.00	8,331,212.92	-20,668,147.62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	煤炭开采; 煤炭批发经营; 煤制品加工	10,000.00	4,974,779,631.74	1,362,495,684.04	795,883,486.50	-195,962,171.15	-188,153,030.44
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	煤炭开采	3,022.22	377,716,582.90	-38,349,038.83	21,475,489.01	-52,730,032.00	-51,646,074.57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	子公司	化工	焦炭和煤气制造, 化工产品以	66,000.00	1,905,425,748.74	358,521,167.59	1,681,166,280.18	20,315,633.82	20,557,169.96

限公司			及焦炭的附属产品；技术咨询等劳务服务等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水泥的制造销售等	68,031.97	3,330,996,760.13	820,206,485.28	1,407,825,411.60	-256,889,435.97	-300,586,264.59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金融	队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100,000.00	4,926,092,016.79	1,409,379,200.73	154,552,918.05		101,738,622.32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航空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	500,000.00	33,610,116,779.92	10,453,602,101.49	17,245,696,350.79		954,135,538.39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担保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	400,000.00	7,813,592,875.35	4,614,936,624.97	59,145,592.83	172,532,519.13	-57,164,185.9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段王煤业本期净利润为-18,815.30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并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煤炭产品售价大幅度下降所致。由于吸收合并了天泰煤业，截止报告出具日，段王煤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857万元。

2、金牛天铁本期净利润为2,055.72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本期产销量大幅度提升所致。

3、金牛化工本期净利润为-30,058.63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产品烧碱的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4、根据山西省相关文件要求，天泰煤业已经停产，且已于2015年2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剩余资产已吸收合并至段王煤业。

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的60%股权。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的60%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目前，公司持有邢台咏宁40%股权，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邢台咏宁60%股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促进水泥资产持续盈利能力	新设立	由原水泥分公司的资产设立而来，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寿阳县天泰煤业有	产业政策要求	注销	由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整体

限责任公司			生产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	--	--------------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00	--	1,000	73,749,683.98	下降	86.44%	--	9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	0.0037	0.0319	下降	86.44%	--	93.22%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经济进入“新常态”，煤炭市场受煤炭产能持续释放，进口供给增加、需求低速增长等因素的影响，结构性过剩局面将继续存在，同时，随着煤炭产业结构调整，煤炭生产经营将会趋于平稳运行，煤炭价格也将趋于平稳。

(二) 2015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

2015 年，公司将围绕“转型升级、深化改革、依法治企”三大任务，贯彻“稳规模、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促发展、惠民生”八字方针，全力打赢渡危求进攻攻坚战，努力实现企业在新形势下健康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计划完成原煤产量 3,350 万吨，营业收入 173 亿元。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 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结合未来市场情况，选择合理的融资方式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筹措资金。

(五) 风险因素与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受宏观经济及下游产业需求、环保压力等影响，未来煤炭行业市场存在继续下行可能，煤炭价格仍继续下降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一方面要充分认清形势，细化销售指标，加强货款回收，加强市场分析与调研工作，稳定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强化精细化管理，细化营销管理工作，加强对外埠矿区的营销管理，同时加强煤质监督管理煤炭产品的洗选，以市场为导向，提出产品优化和调整完善方案，避免滞销降价和市场萎缩情况发生。

2、安全风险

随着公司矿井开采年限的增加以及对外扩张发展，面临的水、火、瓦斯等威胁越来越多，安全风险逐年增大。

针对安全风险，公司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突出抓好重大事故防范，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深化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隐患排查机制，推进安全科技创新，切实提高全员安全素质，努力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长期股权投资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范围。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有关权益性投资，因对该等投资计划长期持有、近期无出售意图，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次执行新准则时全部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重新评估职工薪酬安排，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合并范围：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依据准则要求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④合营安排：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营安排，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⑤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4年8月25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一、房屋及建筑物	20-35	20-40
二、机器设备	6-15	10-15
三、运输设备	4-8	6-10
四、其他设备	3-8	5-8

(2)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设备的技术改造、定期检修及维护保养支出，并定期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修缮；同时，公司在改善煤矿井下环境方面加大了投入，目前公司各矿区井下的工作条件以及井下设备的运行环境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加上近几年来原煤采掘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提高，使得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井下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延长，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状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相比更趋合理，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因此，董事会认为该变更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②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减少固定资产折旧额约2.24亿元，增加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约1.68亿元。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于2014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公司分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分红标准、比例，以及相关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在上述制度和规划制定过程中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分析目前公司的状况，切实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和规定。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	是

明：	
----	--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5元(含税)，共计578,221,051.00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共计231,288,420.40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计 271,811,296.2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815,433,889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271,811,296.20	24,373,979.18	1,115.17%		
2013年	231,288,420.40	1,184,003,806.18	19.53%		
2012年	578,221,012.96	2,250,555,776.47	25.69%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718,112,962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71,811,296.20
可分配利润（元）	8,861,925,051.0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金额 271,811,296.20 元全部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全

文。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6月09日	公司办公楼 1708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基本面、未提供材料
接待次数					1
接待机构数量					2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郝彦兵	张大银煤矿资产	43,000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无	无		否	不适用	2012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临-023号和2012临-025号公告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利润(万元)		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交易		已全部过户	已全部转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日	24,566.86		由于该事项属于期后事项,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具体对2015年度净利润影响数参见2015年度定期报告。			以评估作为挂牌底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5年02月03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6日、2014年12月3日、2015年1月5日、2015年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302.58	0.08%	现汇或银行承兑		2015年04月2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度
石家庄瑞丰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166.91	0.04%	现汇或银行承兑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2,708.49	0.73%	现汇或银行承兑			
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240.92	0.06%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189.73	0.05%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1,917.02	0.52%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2,098.36	0.56%	现汇或银行承兑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2,398.77	0.65%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邯风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901.61	0.24%	现汇或银行承兑	
河北省化学工业研究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670.67	0.18%	现汇或银行承兑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2,880.71	0.77%	现汇或银行承兑	
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396.53	0.11%	现汇或银行承兑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14,681.1	3.95%	现汇或银行承兑	
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1,879.53	0.51%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煤炭	市场价格		431.12	0.08%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煤炭	市场价格		203,518.19	38.28%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蔚西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煤炭	市场价格		5,251.79	0.99%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煤炭	市场价格		43.44	0.01%	现汇或银行承兑	
唐山市汇金煤炭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煤炭	市场价格		7,536.68	1.42%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尚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煤炭	市场价格		206.53	0.04%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电力	市场价格		14,001.94	12.81%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电力	市场价格		20,325.48	18.59%	现汇或银行承兑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设备	市场价格		2,081.66	1.64%	现汇或银行承兑	
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设备	市场价格		29.92	0.02%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设备	市场价格		9,605.24	7.58%	现汇或银行承兑	

河北智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设备	市场价格		136.02	0.11%	现汇或银行承兑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设备	市场价格		14,582.81	11.51%	现汇或银行承兑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设备	市场价格		547.19	0.43%	现汇或银行承兑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设备	市场价格		2,441.05	1.93%	现汇或银行承兑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6,157.23	2.73%	现汇或银行承兑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16,782.42	7.45%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2,850.8	1.27%	现汇或银行承兑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修理费	市场价格		152.33	0.56%	现汇或银行承兑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修理费	市场价格		205.57	0.75%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修理费	市场价格		531.5	1.95%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修理费	市场价格		1,619.67	5.95%	现汇或银行承兑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修理费	市场价格		2,279.71	8.37%	现汇或银行承兑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修理费	市场价格		44.41	0.16%	现汇或银行承兑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劳务	市场价格		1,304.62	1.14%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劳务	市场价格		288.18	0.25%	现汇或银行承兑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劳务	市场价格		329.35	0.29%	现汇或银行承兑	
河北冀南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劳务	市场价格		221.87	0.19%	现汇或银行承兑	
邯郸精益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劳务	市场价格		140	0.12%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813.73	2.03%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10,284.89	25.71%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4,464.55	11.16%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22,437.97	56.09%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101.6	0.25%	现汇或银行承兑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74.69	0.19%	现汇或银行承兑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388.26	0.97%	现汇或银行承兑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554.89	1.39%	现汇或银行承兑	
邯郸金华焦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	煤炭	市场价格		1,395.58	0.10%	现汇或银行承兑	
邯郸市峰滨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	煤炭	市场价格		530.01	0.04%	现汇或银行承兑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	煤炭	市场价格		38,053.4	2.72%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煤炭	市场价格		11,428.8	0.00%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	煤炭	市场价格		8,927.32	0.82%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煤炭	市场价格		719.95	0.64%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煤炭	市场价格		165.13	0.05%	现汇或银行承兑	
山西段王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	煤炭	市场价格		14,714.4	1.05%	现汇或银行承兑	
唐山市汇金煤炭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	煤炭	市场价格		8,368.32	0.60%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能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	煤炭	市场价格		376.92	0.03%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电力	市场价格		10,017.97	33.48%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电力	市场价格		1,462.85	4.89%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蒸汽	市场价格		62.7	0.39%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蒸汽	市场价格		114.39	0.71%	现汇或银行承兑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	离子膜	市场价格		482.19	7.80%	现汇或银行承兑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197.39	0.24%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3,876	4.64%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692.7	0.83%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22.37	0.03%	现汇或银行承兑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148.85	2.66%	现汇或银行承兑
邯郸通顺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156.78	2.80%	现汇或银行承兑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880.09	15.72%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1,188.85	21.23%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128.63	2.30%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377.57	6.74%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1,282.89	22.91%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96.8	40.15%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64.8	5.24%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675.58	54.61%	现汇或银行承兑
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	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		437.32	80.24%	现汇或银行承兑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	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		107.72	19.76%	现汇或银行承兑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 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设备	市场价 格		428.59	100.00%	现汇或银 行承兑			
合计				--	--	492,183.0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形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87,094.74万元，其中，母公司存款余额59,736.71万元，发生贷款业务30,000万元，向财务公司支付委贷手续费15.20万元，票据贴现金额111,085.80万元。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持续评估，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四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A2632号），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四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09年3月，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租赁协议》；2011年4月，公司与邢矿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11年4月，公司与冀中集团和邢矿集团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2012年4月，公司与邢矿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3月26日、2011年4月8日和2012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27 日	10,0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5,000		

度合计 (B1)		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5,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5,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冀中能源	郝彦兵	2012 年 06 月 26 日		30,823.59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07 月 31 日	在评估基础上协商定价	43,000	否	无	新设立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就在本次重组中以委托经营方式交公司经营管理的煤炭生产业务及资产，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将根据如下不同情况进一步采取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A、如相关矿井资源枯竭或《采矿许可证》到期且不能续展的，交易对方将就对该矿井终止与冀中能源之间的委托经营，并依照相关程序关闭该矿井；B、如在委托经营期间，相关矿井探明的储量、生产能力增加，可开采年限延长，经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将该矿井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C、经公司同意并放弃购买权，交易对方可以将相关委托经营的矿井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但交易对方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优于转让给公司的条件。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承诺如下：1）承诺除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发生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事件外，该协议对交易对方及公司持续有效，交易对方不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委托经营终止，或拒绝履行该协议。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出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情形时，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向公司提供委托经营终止情形出现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在公司核查后，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终止对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终止，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与公司核算并结清欠付的委托经营费用，返还公司在委托经营期间提供给委托经营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资产。委托经营终止后，除交易对方与公司就采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关闭、停产、转让给冀中能源或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解决同业竞争的，委托经营企业均不得再从事煤炭开采及经营业务，如有违反，交易对方承诺将继续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向公司支付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管理费，该企业在终止委托经营后私自经营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委托经营终止后，公司可以向终止委托经营的企业派驻工作人员处理委托经营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并对该企业终止委托经营后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交易对方承诺对公司的监督无条件的予以配合。如交易对方或公司发现委托经营终止的情形消除，经公司同意后，交易对方将无条件恢复对该等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拟转让委托经营企业的资产或股权，均需在审议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得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	2009年03月20日	长期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p>权转让事宜，亦不得与相关第三方签署或达成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委托经营企业的资产或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2) 承诺如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存在违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的相关义务及承诺，则交易对方将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对其下属企业违反约定和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3、《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4）就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各方承诺保持冀中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p>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p>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均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办理代保管的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锁定期。</p>	2009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p>关于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承诺：各方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保障和鼓励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整规范，避免因控股股东一股独大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形。</p>	2009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	<p>关于煤炭业务，冀中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在 2014 年 4 月 19 日进一步明确如下： 1、根据有关煤矿的建设、生产、销售情况，对暂由冀中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p>	2014 年 04 月 19 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

	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的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在三十六个月内，以作价转让、持续委托管理纳入冀中能源，或本着对冀中能源有利的其他方式解决。2、就冀中集团通过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现拥有的煤田探矿权，在六十个月内，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矿权，则交易对方可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在拓展业务时，就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均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前或投资决定作出前书面征询冀中能源意见，冀中能源在核查后，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交易对方将该项目移交或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认为该项竞争业务具备投资价值，但因尚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盈利能力较差或存在法律瑕疵、产权纠纷等因素，暂时不宜纳入上市公司，可先行投资，在实施投资后三十六个月内，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有利于冀中能源的其他方式将该项竞争性资产或业务纳入冀中能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 年 07 月 18 日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承诺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以人民币 16 亿元的现金、按 6.18 元/股（定价基准日即金牛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金牛化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认购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5,890 万股 A 股股票，该等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金牛化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及股数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2 年 03 月 06 日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公司严格履行承诺，以人民币 16 亿元的现金，按 6.18 元/股认购了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的 258,899,676 股股票，并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金牛化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为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作出承诺如下：1、冀中能源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金牛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金牛化工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金牛化工之资金、资产的行为。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牛化工为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若冀中能源集团、	2012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牛化工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金牛化工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金牛化工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牛化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障金牛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就规范与金牛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金牛化工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与金牛化工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2、本单位保证不要求或接受金牛化工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单位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3、本单位保证将依照金牛化工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牛化工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金牛化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单位将对相关行为给金牛化工造成的损失向金牛化工进行赔偿。	2012年03月06日	长期	公司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障金牛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就金牛化工独立性事宜，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保证金牛化工人员独立。（1）保证金牛化工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其他关联公司；（2）保证金牛化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金牛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金牛化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牛化工专职工作，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双重任职；（3）保证本单位推荐出任金牛化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单位不干预金牛化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金牛化工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金牛化工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金牛化工的资产全部能处于金牛化工的控制之下，并为金牛化工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牛化工的资金、资产；3、保证金牛化工的财务独立。（1）保证金牛化工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金牛化工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金牛化工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单位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金牛化工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兼职和领取报酬；（5）保证金牛化工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金牛化工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单位不干预金牛化工的资金使用调度；4、保证金牛化工机构独立。	2012年03月06日	长期	公司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1) 保证金牛化工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单位,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 保证金牛化工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单位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金牛化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单位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金牛化工业务独立。(1) 保证金牛化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金牛化工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2) 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金牛化工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的控股子公司或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金牛化工相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可能减少金牛化工与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龙传喜 江永辉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拟支付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60万元。

2、2013年度,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保荐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保荐费800万元。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2013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向冀中集团非公开发行40,000万股股份。2013年9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分别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7.65元/股，发行数量为405,228,758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7月7日出具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150号），截至2014年7月7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999,998.70元，扣除发行费用9,252,229.00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3,090,747,769.7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05,228,758.00元，新增资本公积3,685,519,011.70元。2014年7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2014年7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年8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2,312,884,204元变更为人民币2,718,112,96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0日、2013年9月17日、2014年1月16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17日、2014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201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一年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一期5亿元和第二期3亿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发行期限均为一年，年利率为6%（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水泥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以水泥厂经评估备案后的资产和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3亿元。2014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4年12月3日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股权，挂牌价格24,566.86万元。2014年12月31日，经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为咏宁水泥60%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24,566.86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且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6日、2014年12月3日、2015年1月5日、2015年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的情况

2011年度，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了40亿元公司债券。2011年4月29日，本次债券的发行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1年6月3日，本次发行的40亿元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4.90%，债券简称“11冀能债”，债券代码“112028”。

2014年5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3年度）》。2014年5月5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支付了本次债券2013年5月4日至2014年5月3日期间的利息4.90元(含税)/张。（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2014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本期债券担保人冀中能源集团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2011年4月30日公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4日起上调票面利率130个基点至6.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同时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债券的回售金额为1,247,797,600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11冀能债”回售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9日、20日、21日，2014年5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债券持有人情况：

单位：100元/张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债张数	持债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34,074	21.56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6.35
3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8,354	5.19
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174,377	4.27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1,573	4.15
6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1,055,700	3.84
7	中信证券—工行—中信证券贵宾定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0,000	3.31
8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债券委托投资1号	800,000	2.9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470	2.18
1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	480,000	1.74

2、公司拟发行30亿公司债券情况

2014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公司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由于2015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并同时废止了《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发行30亿公司债券事项重新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8日、2014年9月5日、2015年2月24日，2015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106,514	5.15%	405,228,758			-13,287,906	391,940,852	511,047,366	18.80%
2、国有法人持股	119,106,514	5.15%	405,228,758			-13,287,906	391,940,852	511,047,366	18.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3,777,690	94.85%				13,287,906	13,287,906	2,207,065,596	81.20%
1、人民币普通股	2,193,777,690	94.85%				13,287,906	13,287,906	2,207,065,596	81.20%
三、股份总数	2,312,884,204	100.00%	405,228,758			0	405,228,758	2,718,112,96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7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冀中集团非公开发行405,228,758股股份，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2014年7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增加到2,718,112,962股（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7日、2014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因张矿集团宣东矿的采矿许可证未办理完毕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代保管的13,287,906股股份的三年限售期满，已于2014年12月1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向冀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详见2014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完成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009年度，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09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07号《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发行368,489,569股股份，购买该等公司所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公司收购邯矿集团的陶一矿、陶二矿、云驾岭矿、郭二庄矿四个矿的《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邯矿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除代保管手续也已经完成。按照邯矿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出的承诺，邯矿集团办理代保管的28,780,436股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3年锁定期，解除限售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收购峰峰集团的四个煤矿中，梧桐庄矿的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峰峰集团办理代保管的77,038,172股股份尚未开始计算限售日期。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228,758	405,228,758	增发	2017年7月18日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87,906	13,287,906		0	限售期满	2014年12月1日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77,038,172			77,038,172	增发	未开始计算限售日期
冀中能源邯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80,436			28,780,436	增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19,106,514	13,287,906	405,228,758	511,047,36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新股	2014年07月08日	7.65	405,228,758	2014年07月18日	405,228,758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1年04月29日	100	40,000,000	2011年06月03日	40,000,000	2016年05月03日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2013年8月19日、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以7.75元/股向冀中集团非公开发行40,0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31亿元。2014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现金（含税），

根据相关规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7.65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405,228,758股。2014年7月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405,228,758股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2014年7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0日、2013年9月17日、2014年1月16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17日、2014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27号），本次债券的发行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1年6月3日，本次发行的40亿元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4.90%，债券简称“11冀能债”，债券代码“112028”（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2月24日、3月17日、4月30日、5月4日、5月7日和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公司根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规定，决定自2014年5月4日起票面利率上调至6.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确定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3月24日，回售截止日，申请债券回售的票面金额为1,247,797,600.00元。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冀中集团非公开发行405,228,758股新股，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的2,312,884,204股增加到2,718,112,962股，冀中集团的持股比例由36.45%增加到45.9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52.77%下降到51.54%。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3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93%	1,248,363,318		405,228,758	843,134,560	质押	396,666,70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459,340,732		77,038,172	382,302,56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187,116,954		28,780,436	158,336,518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90,521,452			90,521,452		
沈付兴	境内自然人	1.03%	27,896,150			27,896,15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66%	18,000,000			1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9,000,000			9,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29%	7,999,976			7,999,976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7,492,600			7,492,60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6,395,600			6,395,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电话、函证或上网查询等方式了解了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3,134,560	人民币普通股	843,134,56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382,302,560	人民币普通股	382,302,56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336,518	人民币普通股	158,336,518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0,521,452	人民币普通股	90,521,452					
沈付兴	27,896,150	人民币普通股	27,896,15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7,999,976	人民币普通股	7,999,976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7,492,60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6,3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5,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集团的控股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子公司。公司通过电话、函证或上网查询等方式了解了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沈付兴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27,896,15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社平	2005 年 12 月 16 日	78405082-2	6,816,722,800	能源行业投资等
未来发展战略	做大做强煤炭产业，振兴发展制药产业；奉献绿色能源创造幸福生活；深化内部管控，加强精细化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管理现代化水平；注重以人为本，坚持共建共享，不断推进和谐企业建设。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冀中集团资产总额 1,893.91 亿元，净资产 420.52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2.12 亿元，净利润-10.68 亿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及其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共持有上市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54.51%的股权，其中冀中集团直接持有华北制药 36.93%的股权，通过华药集团间接持有华北制药 17.58%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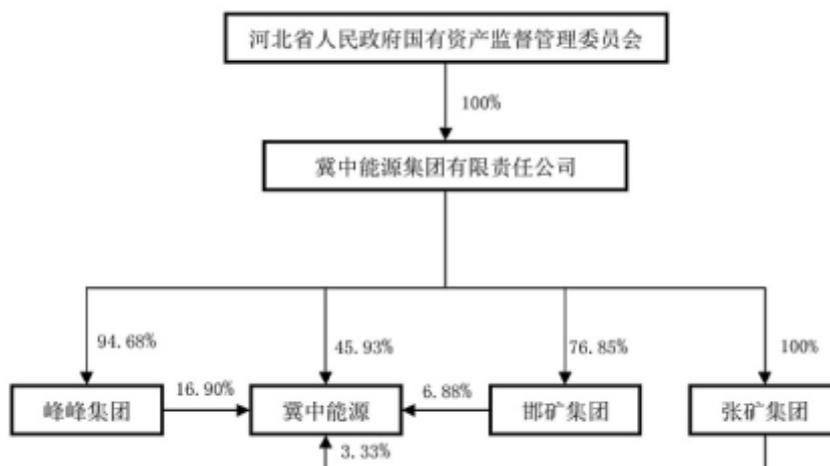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 本	主要经营 业务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昌		00021799-8		
未来发展战略	未知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未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 管理活动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 司	陈亚杰	2003 年 07 月 18 日	10567092-4	3,051,278,100	煤炭批发销售等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郭周克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4年08月08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陈亚杰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祁泽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李建忠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3年09月16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李笑文	董事	现任	男	60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班士杰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史际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戴金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4年08月08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杨有红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08月08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张成文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4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李明朝	监事	现任	男	59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王玉江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张振峰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曹尧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郭志武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韩福明	监事	现任	男	57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陈立军	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2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张党育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毕锦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许登旺	总经济师	现任	男	52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郝宝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杜丙申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3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赫孟合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张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张景坤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聂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3年01月11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李风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3年06月26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张延广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13年06月26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李树荣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08月08日	2016年01月10日	0	0	0	0
王社平	董事长	离任	男	59	2013年01月11日	2014年07月24日	0	0	0	0
宋淑艾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1	2013年01月10日	2014年07月22日	0	0	0	0
杨化彭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2013年01月10日	2014年07月22日	0	0	0	0
李彩惠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13年01月11日	2014年08月08日	0	0	0	0
杨印朝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1	2013年01月11日	2015年04月27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郭周克，男，195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矿务局薛村矿副矿长、矿长，蔚州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邯矿集团副总经理，张家口盛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张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北金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峰峰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亚杰，男，195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矿务局五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峰峰矿务局牛儿庄矿矿长，峰峰矿务局总工程师、副局长，峰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副董事长。

祁泽民，男，195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副总工程师，邢台矿务局运销处副处长，邢矿集团运销分公司经理，张家口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济师，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建忠，男，195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峰峰矿务局码头机械厂厂长、书记，峰峰矿务局供应处处长，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经理，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河北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董事。

李笑文，男，195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邢台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企业总法律顾问、董事、党委委员，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董事。

班士杰，男，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邯郸矿务局阳邑矿副矿长，邯郸矿务局陶二矿副矿长，邯郸矿务局陶二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邯矿集团阳邑矿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邯矿集团云

驾岭煤矿矿长，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

实际春，男，1952年3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及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顾问，中共中央法制讲座《社会保障与法制建设》课题组长，中央政治局学习讲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完善经济法律制度》主讲人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戴金平，女，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曾任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南开大学金融工程学院副院长、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国家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九安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北方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杨有红，男，1963年10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总支书记、院长，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院长，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科技处处长，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张成文，男，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口下花园煤矿宣东矿矿长兼党总支书记，下花园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总工程师，邯矿集团张家口盛源矿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邯矿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常委，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常委，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明朝，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邯郸矿务局王凤矿副矿长，邯矿集团长风玻璃纤维厂厂长、金石钢铁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金华焦化公司董事长、邯矿集团总经理助理，井陘矿务局局长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监事。

王玉江，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邯郸矿务局王凤矿财务科科长，邯郸矿务局企业银行副行长，结算中心主任，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与资本运营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产权与资本运营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公司监事。

张振峰，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邯郸矿务局政策研究室副处级研究员，邯矿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公司监事。

曹尧，男，197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高级政工师。曾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等职。现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

郭志武，男，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正高级政工师。曾任峰峰矿务局薛村矿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主席，峰峰集团大淑村矿党委书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公司监事。

韩福明，男，195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正高级政工师。曾任邯郸矿务局组织部副部长，邯郸矿务局陶二矿党委书记，邯郸矿务局工会主席、党委常委。现任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公司监事。

陈立军，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财务科科长，邢矿集团财务处副处长，金牛股份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兼证券部经理，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董事，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等职。现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冀中能源集

团总经理助理，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张党育，男，1967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矿务局薛村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兼大淑村矿筹备处副处长，薛村矿矿长，大淑村矿矿长，峰峰集团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毕锦明，男，195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邢台矿矸石电厂副厂长、厂长，邢台矿副总工程师，邢台矿务局塔茨米公司副经理，邢台矿副矿长，邢矿集团公司机械厂厂长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登旺，男，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邢台矿务局邢台矿计划科副科长、运销科科长，邢矿集团邢台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公司运销部部长、副总经济师，洁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董事，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集通正蓝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总经济师。

郝宝生，男，1964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综采队工程师、队长，邢台矿业集团邢台矿副总工程师，公司邢台矿副总工程师，葛泉矿副矿长，邢台矿副矿长、矿长，邢台矿邢北筹备处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邢北煤业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杜丙申，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通风区区长，邢矿集团邢台矿副总工程师，公司邢台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东庞矿总工程师，邢东矿矿长，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赫孟合，男，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金牛玻纤筹备处主任，玻纤分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邢台金牛玻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副总经理、非煤产业部部长。

张凯，男，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矿务局孙庄矿副矿长，孙庄采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二煤矿党委书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云驾岭煤矿党委书记，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党委常委，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张景坤，男，196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邯郸矿务局陶二矿区区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邯郸矿务局机电处副处长，邯郸矿业集团机电设备租赁公司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段王煤化工作处处长，天泰煤业工作处处长，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聂强，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寿阳县段王煤矿技术副矿长、矿长、党总支书记，段王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公司副总经理。

李风凯，男，1964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采煤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邯郸矿务局康城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康保矿矿长、陶一煤矿矿长等职。现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台矿矿长，邢北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

张延广，男，1956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采煤技术员。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副矿长，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副矿长(正处级)等职。现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副矿长(正处级)，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处级)，公司副总经理。

李树荣，男，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万年矿副总工程师，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新三矿副矿长、矿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梧桐庄矿矿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副总工程师，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周克	冀中能源集团	副董事长	2008年06月25日		是
陈亚杰	冀中能源集团	董事	2008年06月25日		否
陈亚杰	峰峰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年08月10日		是
祁泽民	冀中能源集团	董事	2008年06月25日		否
李笑文	冀中能源集团	总会计师	2008年06月25日		是
班士杰	冀中能源集团	董事	2013年11月01日		否
班士杰	邯矿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1年08月07日		是
张成文	冀中能源集团	董事	2013年11月01日		是
张成文	冀中能源集团	副总经理	2008年06月25日		否
李明朝	冀中能源集团	副总经理	2008年06月25日		否
王玉江	冀中能源集团	产权与资本运营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	2008年07月04日		是
王玉江	冀中能源集团	总经理助理	2011年08月31日		是
张振峰	冀中能源集团	总法律顾问	2011年08月07日		是
郭志武	峰峰集团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2008年07月01日		是
韩福明	邯矿集团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2011年08月01日		是
陈立军	冀中能源集团	总经理助理	2008年07月04日		否
李建忠	冀中能源集团	副总经理	2013年09月0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祁泽民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1月12日		否
李建忠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1年12月01日		是
史际春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1996年06月01日		是
史际春	中国人民大学	博士生导师	1997年01月01日		是
史际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09月01日		是
史际春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6月01日		是
戴金平	天津南开大学国家经济研究院	副院长、教授	2013年01月01日		是
戴金平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27日		是

杨有红	北京工商大学科学技术处	处长、教授	2012年04月01日		是
杨有红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9月05日		是
杨有红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8月27日		是
杨有红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9月27日		是
张成文	邢矿集团	董事长	2011年08月07日		是
李明朝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1年08月07日		是
王玉江	邢矿集团	总会计师	2008年07月04日		否
张振峰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济师	2013年05月21日		否
陈立军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28日		否
陈立军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0月23日		否
陈立军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08日		否
许登旺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07月11日		否
许登旺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1月16日		否
许登旺	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01月06日		否
许登旺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12日		否
许登旺	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3月06日		否
许登旺	河北集通正蓝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31日		否
赫孟合	金牛化工	董事长	2012年11月29日		否
张凯	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09月28日		否
聂强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	2013年01月27日		是
张景坤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01月27日		是
李风凯	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2月14日		否
张延广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02月22日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奖惩制度及考核标准等，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与兑现。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监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而确定。同时，根据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参照《河北省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制定。

公司2014年共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875.0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	----	----	----	------	------------	--------------	------------

郭周克	董事长	男	57	现任		45.15	45.15
陈亚杰	副董事长	男	58	现任		46.88	46.88
祁泽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现任	61.31		61.31
李笑文	董事	男	60	现任		44.33	44.33
班士杰	董事	男	53	现任		57.21	57.21
史际春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10		10
戴金平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4.17		4.17
杨有红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4.17		4.17
张成文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44.41	44.41
王玉江	监事	男	52	现任		36.17	36.17
张振峰	监事	男	52	现任		36.23	36.23
曹尧	监事	男	38	现任	48.35		48.35
郭志武	监事	男	53	现任		37.64	37.64
韩福明	监事	男	57	现任		56.11	56.11
陈立军	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52	现任	51.15		51.15
张党育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49.45		49.45
毕锦明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49.45		49.45
许登旺	总经济师	男	52	现任	47.85		47.85
郝宝生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46.12		46.12
杜丙申	总工程师	男	53	现任	50.77		50.77
赫孟合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43.29		43.29
张凯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8.89		28.89
张景坤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81.23		81.23
聂强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53.99		53.99
李风凯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55.14		55.14
张延广	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60.24		60.24
李树荣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4.75		4.75
王社平	董事长	男	59	离任		54.45	54.45
宋淑艾	独立董事	女	71	离任	5.83		5.83
杨化彭	独立董事	男	67	离任	5.83		5.83
李彩惠	副总经理	男	49	离任	43.2		43.2
杨印朝	副总经理	男	51	离任	69.84		69.84
合计	--	--	--	--	875.02	458.58	1,333.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郭周克	董事长	聘任	2014年08月08日	公司发展需要
戴金平	独立董事	聘任	2014年08月08日	公司发展需要
杨有红	独立董事	聘任	2014年08月08日	公司发展需要
李树荣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8月08日	公司发展需要
王社平	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14年07月24日	工作原因
宋淑艾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年07月22日	个人原因
杨化彭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年07月22日	个人原因
李彩惠	副总经理	离任	2014年08月08日	公司发展需要
杨印朝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4月27日	公司发展需要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公司核心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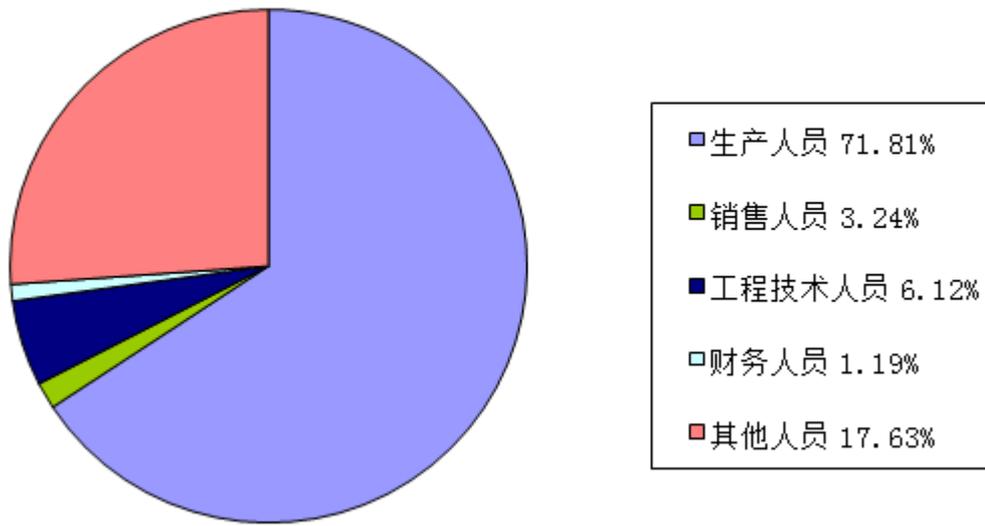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共计49,799人（包括控股子公司），其中：

按专业构成分，在岗员工中，生产人员32,012人，销售人员818人，工程技术人员2,635人，财务人员507人，其他人员12,82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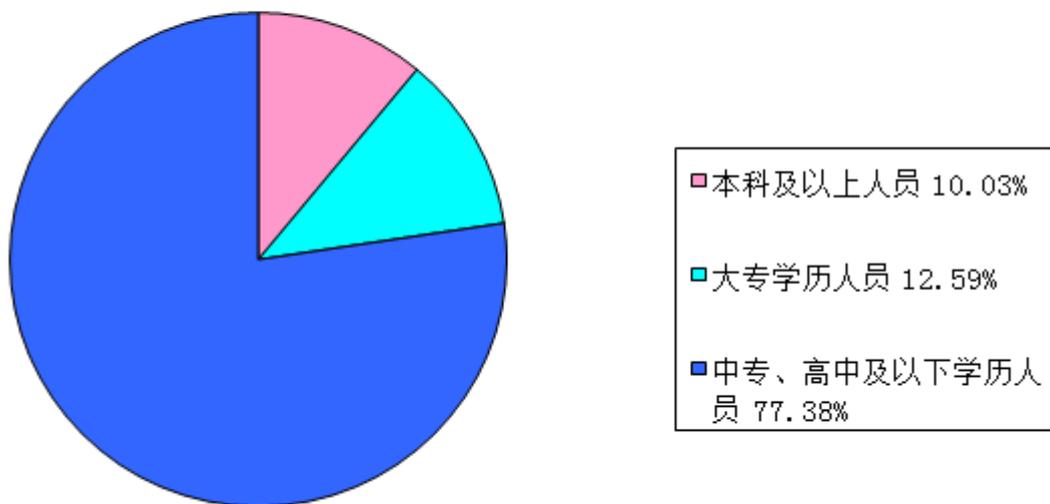
按学历构成分，在岗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5,368人，大专学历5,656人，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38,775人。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3,139名离退休人员政府补贴取暖费与实际的差额部分。

在职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在职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控股股东关系、与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等方面都遵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构建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三会议事规则、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构成的决策、监督、执行的经营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监管部门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的相关性文件。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2007 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冀证监发【2007】24 号文件，《关于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通知》，要求河北证监局辖区内的上市公司深入贯彻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 29 号文件精神，于 2007 年 4 月至 10 月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公司治理方面进行了自查，披露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并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网上说明会”，并于同年 10 月披露了《公司治理整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7 日、2007 年 7 月 19 日、2007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201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该制度，在定期报告及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能够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能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8、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4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 临-022）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8 月 08 日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4 年 08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 临-03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05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1 发行规模；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2.3 债券期限；2.4 发行方式；2.5 募集资金用途；2.6 债券利率；2.7 担保事项；2.8 发行债券的上市；2.9 决议的有效期；2.10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3、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4、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4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 临-051）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 临-058）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史际春	10	1	7	2	0	否
戴金平	6	1	4	1	0	否
杨有红	6	1	5	0	0	否
宋淑艾	4	2	2	0	0	否
杨化彭	4	2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 2013 年年度报告和 2014 年一季度报告。独立董事史际春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化彭代为出席并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能够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出席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从各自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审计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所有独立意见均被公司重视和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拟选聘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2014年提名委员会分别审议并形成关于董事郭周克先生、独立董事戴金平女士、杨有红先生、副总经理李树荣先生任职资格的审核决议，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及其审计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先期审议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报告和议案。

2、审计委员会在2014年度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计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年审会计师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

5、2015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出了《关于2015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负责公司审计业务，且在各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提请董事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分工，认真履行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付的薪酬公平、合理，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与发放跟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结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

（四）战略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涉及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 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煤炭生产、物资供应和煤炭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二) 人员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独立决定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的事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三) 资产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清晰，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以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并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无形资产，对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或使用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备的内部职能部门，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组织机构健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财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随着近年来煤炭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的不断重组，使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冀中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就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内容，规范并进一步明确承诺如下：

1、根据有关煤矿的建设、生产、销售情况，对暂由冀中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的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在三十六个月内，以作价转让、持续委托管理纳入冀中能源，或本着对冀中能源有利的其他方式解决。

2、就冀中集团通过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现拥有的煤田探矿权，在六十个月内，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矿权，则交易对方可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在拓展业务时，就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均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前或投资决定作出前书面征询冀中能源意见，冀中能源在核查后，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交易对方将该项目移交或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认为该项竞争业务具备投资价值，但因尚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盈利能力较差或存在法律瑕疵、产权纠纷等因素，暂时不宜纳入上市公司，可先行投资，在实施投资后三十六个月内，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有利于冀中能源的其他方式将该项竞争性资产或业务纳入冀中能源。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年初签订的《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为标准，根据本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岗位、责任、风险、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并结合民主测评结果确定其薪酬，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财会【2008】7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涵盖公司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的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与完整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必要的理论依据和制度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负责领导组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有效运作。公司编制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完善了公司现有的财务制度，明确了关键控制点，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对外披露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冀中能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0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予以实施，公司在年报工作中严格执行该项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03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龙传喜 古精华

审计报告正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冀中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冀中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冀中能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4,391,665.67	3,686,039,473.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53,178,436.59	3,651,151,967.74
应收账款	4,561,270,097.24	4,665,975,307.76
预付款项	196,199,785.20	208,681,785.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08,143,243.14	319,318,20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7,347,198.19	1,161,477,094.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38,982,92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049,510.20	15,674,510.20
其他流动资产	709,315,868.66	618,109,507.84
流动资产合计	13,902,378,728.47	14,326,427,848.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3,770,000.00	2,432,7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97,660,513.01	460,308,298.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56,648,312.75	14,114,067,810.51
在建工程	2,972,584,350.79	1,740,519,817.81
工程物资	26,746,662.20	43,113,183.0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09,406,433.92	6,547,265,270.07
开发支出		
商誉	172,423,780.16	172,423,780.16
长期待摊费用	38,236,723.65	25,523,67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076,503.88	383,764,56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9,608,923.39	855,740,23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21,162,203.75	26,775,496,642.44
资产总计	41,723,540,932.22	41,101,924,49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36,000,000.00	4,82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3,677,820.23	125,756,279.93
应付账款	4,939,448,969.53	4,714,921,297.04
预收款项	399,044,237.97	630,472,70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3,338,790.43	689,362,535.37
应交税费	246,260,563.35	567,063,105.80
应付利息	115,166,871.96	130,028,698.62
应付股利		1,268,260.22
其他应付款	1,406,644,190.65	1,767,447,984.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532,748.58	2,542,368,325.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83,114,192.70	15,997,689,18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54,000,000.00	2,726,666,666.68
应付债券	2,746,185,662.17	2,741,929,494.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55,765,500.00	395,216,19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57,070.10	1,157,070.10
预计负债	95,969.00	95,969.00
递延收益	378,321,569.48	400,608,54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2,558,552.61	759,954,598.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7,884,323.36	7,025,628,533.54
负债合计	20,960,998,516.06	23,023,317,721.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18,112,962.00	2,312,884,2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2,851,857.85	2,380,284,902.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01,168.05	3,942,362.02
专项储备	70,517,787.35	183,086,762.59
盈余公积	1,643,759,978.26	1,594,357,996.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61,925,051.04	8,980,853,52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68,568,804.55	15,455,409,749.73
少数股东权益	2,393,973,611.61	2,623,197,01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62,542,416.16	18,078,606,76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23,540,932.22	41,101,924,491.00

法定代表人：郭周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温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5,178,146.79	2,499,550,08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4,581,048.56	3,115,252,784.24
应收账款	5,096,319,360.33	4,913,526,459.53
预付款项	103,614,888.85	71,947,008.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92,005,893.36	182,001,119.07
存货	583,455,538.71	544,341,597.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5,589,381.99	15,589,381.99
其他流动资产	1,103,200,350.63	1,686,498,711.22
流动资产合计	13,437,444,609.22	13,028,707,146.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3,620,000.00	2,432,6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46,280,655.90	6,682,430,684.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26,504,394.78	8,010,081,685.92
在建工程	680,669,019.21	493,473,513.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8,248,816.05	1,322,740,790.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797,108.34	24,873,9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561,350.95	367,110,14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2,222,753.94	1,333,813,25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18,904,099.17	20,667,144,016.94
资产总计	35,156,348,708.39	33,695,851,16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30,000,000.00	3,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700,000.00	
应付账款	3,924,679,497.07	3,731,094,625.77
预收款项	323,971,181.64	584,007,422.78
应付职工薪酬	542,773,532.84	606,670,790.30
应交税费	188,240,592.33	468,613,073.56
应付利息	115,166,871.96	129,413,698.6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8,222,105.09	1,427,923,259.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441,934.21	2,082,347,886.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60,195,715.14	12,430,070,75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5,000,000.00	2,025,000,000.00
应付债券	2,746,185,662.17	2,741,929,494.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57,070.10	1,157,070.1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2,907,539.84	319,786,44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5,050,272.11	5,087,873,006.44
负债合计	15,655,245,987.25	17,517,943,764.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18,112,962.00	2,312,884,2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30,045,274.37	3,147,478,319.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01,168.05	3,942,362.02
专项储备	6,128,863.72	40,919,475.77
盈余公积	1,643,759,978.26	1,594,357,996.54
未分配利润	9,291,654,474.74	9,078,325,04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01,102,721.14	16,177,907,39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56,348,708.39	33,695,851,162.9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256,846,651.09	25,833,698,643.75
其中：营业收入	18,256,846,651.09	25,833,698,643.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79,679,119.23	24,290,077,276.86
其中：营业成本	14,539,188,432.67	19,587,959,360.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002,892.67	338,909,929.36

销售费用	386,423,329.40	550,375,040.46
管理费用	2,413,048,349.22	3,178,500,817.16
财务费用	755,089,807.84	761,921,602.81
资产减值损失	206,926,307.43	-127,589,473.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200,567.67	68,173,08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505,474.58	40,680,734.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631,900.47	1,611,794,451.07
加：营业外收入	371,375,036.60	250,995,993.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82,079.69	1,036,239.87
减：营业外支出	329,979,134.60	99,389,972.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48,752.13	18,818,743.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235,998.47	1,763,400,472.25
减：所得税费用	91,414,791.00	640,985,051.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50,789.47	1,122,415,42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73,979.18	1,184,003,806.18
少数股东损益	-188,024,768.65	-61,588,385.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29,753.28	-962,499.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29,753.28	-962,499.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29,753.28	-962,499.0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629,753.28	-962,499.0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021,036.19	1,121,452,92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03,732.46	1,183,041,30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024,768.65	-61,588,385.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98	0.51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98	0.5119

法定代表人：郭周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温雅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852,130,473.66	20,063,455,491.20
减：营业成本	10,604,584,088.21	14,790,928,400.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474,606.91	285,420,947.80
销售费用	294,447,745.40	410,304,551.79
管理费用	1,947,117,331.54	2,606,951,643.18
财务费用	598,914,363.66	614,002,539.01
资产减值损失	230,444,292.09	-201,647,452.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904,911.36	323,132,07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728,848.57	39,287,548.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052,957.21	1,880,626,937.88
加：营业外收入	358,022,494.80	172,570,29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94,534.74	507,425.19
减：营业外支出	237,034,337.02	31,733,142.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50,958.70	12,612,509.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041,114.99	2,021,464,095.01
减：所得税费用	77,409,231.54	511,020,998.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631,883.45	1,510,443,096.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29,753.28	-962,499.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29,753.28	-962,499.0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8,629,753.28	-962,499.04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261,636.73	1,509,480,597.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91,075,331.81	28,912,029,161.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28,070.40	34,688,32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072,231.45	968,374,70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2,075,633.66	29,915,092,19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75,596,937.68	13,093,621,519.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1,985,628.90	5,561,260,12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2,695,485.19	3,843,311,83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711,568.82	1,972,802,97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9,989,620.59	24,470,996,44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086,013.07	5,444,095,74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19,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5,093.09	29,947,8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874.49	10,863,143.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77,553.04	46,148,52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53,520.62	117,779,29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3,480,285.95	3,153,334,82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	2,605,206,790.6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75,979.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5,27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856,265.63	5,775,486,88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102,745.01	-5,657,707,58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3,595,713.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08,000,000.00	8,939,775,285.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0,015,713.34	8,939,775,28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86,440,933.32	7,754,903,618.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121,207.78	1,391,269,081.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28,260.22	5,54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4,555.34	6,444,82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0,766,696.44	9,152,617,52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249,016.90	-212,842,24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43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67,715.04	-426,546,51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1,507,788.11	3,968,054,30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1,740,073.07	3,541,507,788.1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25,793,024.39	23,631,107,13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66,974.87	29,811,59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70,208.94	648,373,08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3,530,208.20	24,309,291,81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33,329,089.80	9,966,263,45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1,796,517.54	4,859,674,18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3,215,550.61	3,126,623,06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572,304.24	1,459,573,63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1,913,462.19	19,412,134,34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616,746.01	4,897,157,46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000,000.00	1,166,819,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676,062.79	149,353,10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965.29	336,035.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447,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2,221.96	32,287,49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301,250.04	1,549,244,18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9,720,104.81	1,822,395,50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5,000,000.00	4,38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75,979.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5,77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8,596,084.49	6,222,621,28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294,834.45	-4,673,377,09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0,795,713.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90,000,000.00	7,0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9,705,713.34	7,0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36,107,600.00	5,91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4,576,818.66	1,214,330,71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143.08	749,32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1,719,561.74	7,131,880,03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986,151.60	-41,880,03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91,936.84	181,900,32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550,083.62	2,317,649,75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858,146.78	2,499,550,083.6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12,884,204.00				2,380,284,902.51		3,942,362.02	183,086,762.59	1,594,357,996.54		8,980,853,522.07	2,623,197,019.91	18,078,606,76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3,000,000.00		-1,170,947.25		13,738,793.37		123,649,140.31		133,216,986.43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12,884,204.00				2,377,284,902.51		2,771,414.77	183,086,762.59	1,608,096,789.91		9,104,502,662.38	2,623,197,019.91	18,211,823,756.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228,758.00				2,685,566,955.34		8,629,753.28	-112,568,975.24	35,663,188.35		-242,577,611.34	-229,223,408.30	2,550,718,66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29,753.28				24,373,979.18	-188,024,768.65	-155,021,03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228,758.00				2,685,566,955.34							2,800,000.00	3,093,595,713.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5,228,758.00				2,685,566,955.34							2,800,000.00	3,093,595,713.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663,188.35		-266,951,590.52	-4,760,000.00	-236,048,402.17

1. 提取盈余公积								35,663,188.35		-35,663,188.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1,288,402.17	-4,760,000.00	-236,048,402.1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2,568,975.24			-39,238,639.65	-151,807,614.89
1. 本期提取								978,573,825.03			56,923,097.89	1,035,496,922.92
2. 本期使用								-1,091,142,800.27			-96,161,737.54	-1,187,304,537.8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18,112,962.00				5,062,851,857.85	11,401,168.05	70,517,787.35	1,643,759,978.26		8,861,925,051.04	2,393,973,611.61	20,762,542,416.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12,884,204.00				2,185,230,571.36		4,904,861.06	496,412,827.68	1,443,313,686.90		8,526,115,038.49	3,257,047,417.10	18,225,908,60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12,884,204.00			2,185,230,571.36	4,904,861.06	496,412,827.68	1,443,313,686.90		8,526,115,038.49	3,257,047,417.10	18,225,908,60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54,331.15	-962,499.04	-313,326,065.09	151,044,309.64		454,738,483.58	-633,850,397.19	-147,301,83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2,499.04				1,184,003,806.18	-61,588,385.60	1,121,452,92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54,331.15		-562,866.99				-567,774,411.28	-373,282,947.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5,054,331.15		-562,866.99				-567,774,411.28	-373,282,947.12	
（三）利润分配							151,044,309.64		-729,265,322.60	-4,760,000.00	-582,981,012.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044,309.64		-151,044,309.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8,221,012.96	-4,760,000.00	-582,981,012.9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12,763,198.10				272,399.69	-312,490,798.41	

1. 本期提取							1,034,653,591.21				84,751,321.82	1,119,404,913.03
2. 本期使用							-1,347,416,789.31				-84,478,922.13	-1,431,895,711.4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12,884,204.00				2,380,284,902.51	3,942,362.02	183,086,762.59	1,594,357,996.54		8,980,853,522.07	2,623,197,019.91	18,078,606,769.6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12,884,204.00				3,147,478,319.03		3,942,362.02	40,919,475.77	1,594,357,996.54	9,078,325,041.50	16,177,907,39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000,000.00		-1,170,947.25		13,738,793.37	123,649,140.31	133,216,986.43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12,884,204.00				3,144,478,319.03		2,771,414.77	40,919,475.77	1,608,096,789.91	9,201,974,181.81	16,311,124,38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228,758.00				2,685,566,955.34		8,629,753.28	-34,790,612.05	35,663,188.35	89,680,292.93	3,189,978,33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29,753.28			356,631,883.45	365,261,63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228,758.00				2,685,566,955.34						3,090,795,713.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5,228,758.00				2,685,566,955.34						3,090,795,713.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663,188.35	-266,951,590.52	-231,288,402.17

1. 提取盈余公积									35,663,188.35	-35,663,188.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1,288,402.17	-231,288,402.1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790,612.05		-34,790,612.05
1. 本期提取									884,528,165.60		884,528,165.60
2. 本期使用									-919,318,777.65		-919,318,777.6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18,112,962.00				5,830,045,274.37		11,401,168.05	6,128,863.72	1,643,759,978.26	9,291,654,474.74	19,501,102,721.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12,884,204.00				3,147,478,319.03		4,904,861.06	298,983,078.89	1,443,313,686.90	8,297,147,267.67	15,504,711,41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12,884,204.00				3,147,478,319.03		4,904,861.06	298,983,078.89	1,443,313,686.90	8,297,147,267.67	15,504,711,41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2,499.04	-258,063,603.12	151,044,309.64	781,177,773.83	673,195,98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2,499.04			1,510,443,096.43	1,509,480,597.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1,044,309.64	-729,265,322.60	-578,221,012.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044,309.64	-151,044,309.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8,221,012.96	-578,221,012.9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8,063,603.12			-258,063,603.12
1. 本期提取							906,720,302.45			906,720,302.45
2. 本期使用							-1,164,783,905.57			-1,164,783,905.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12,884,204.00				3,147,478,319.03	3,942,362.02	40,919,475.77	1,594,357,996.54	9,078,325,041.50	16,177,907,398.8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8]571号文批准，由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于1999年8月26日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1300001001301 1/1，注册资本425,000,000元，注册地（总部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其中国有法人股325,000,000股，社会公众股100,000,000股。社会公众股于1999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4年8月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0,000元，200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本87,959,173股，200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本3,575,867股，200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本971,587股，2008年3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本40,682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为股本92,547,309股。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08年3月11日停止转股，本公司已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计当年利息即101.28元/张，赎回了在赎回日之前尚未转股的3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2008年3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将赎回款项划入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应注销并于2008年3月19日摘牌。

根据本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具体为每10股转增6股，实际转增股本270,405,224股；2005年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对价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05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国有法人股支付的2.5股股份对价。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共支付对价65,799,732股，支付对价后，国有法人股换取流通权，变为限售流通股。2007年7月5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159,946股已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2008年12月29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5,040,322股已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2008年9月24日，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130000000009735 1/1，截至200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787,952,533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09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7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发行229,670,366股、向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发行93,558,477股、向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发行45,260,726股购买相关资产，并于2009年12月8日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156,442,102股。2010年4月29日，本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1,156,442,102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名称由“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月12日办理完成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6,442,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2,312,884,204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4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405,228,758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65元/股。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1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2,718,112,962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部、矿山安全部、非煤产业部、政策法规部、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节能环保部、基本建设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组织部、审计部等部门，拥有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公司、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 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涉及能源行业、化工行业、建材行业等，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PVC树脂、焦炭、甲醇等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玻璃纤维、水泥等建材产品生产及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新增全资子公司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预计未来12个月公司经营活动仍将持续。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相关内容。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集团将多次交易事项作

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

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

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月末按材料综合差异率结转应分摊的材差。其他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

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30、其他”。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井巷	工作量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5	4.85-2.38
机器设备	10-15	3-5	9.70-6.33
运输设备	6-10	3-5	16.17-9.50
其他设备	5-8	3-5	19.40-11.88
井巷	工作量法	--	2.5元/吨原煤

本集团之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10	4.75-2.00
机器设备	8-18	5-10	11.88-5.00
运输设备	4-12	5-10	23.75-7.50
其他	3-14	5-10	31.67-6.4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30、其他”。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高水材料沿空留巷旁充填技术、调度模拟盘、海域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30-50	直线法	
采矿权	6-30	直线法和工作量法	见说明
软件	2-10	直线法	
高水材料沿空留巷旁充填技术	5	直线法	
调度模拟盘	5	直线法	
海域权	50	直线法	

说明：根据政府有关文件，本集团之子公司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本集团之孙公司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平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友众煤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乾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按照工作量法摊销。本集团其他经营单位采矿权均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30、其他”。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见本节“30、其他”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

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主要产品煤炭的销售，分为路运和地销两种方式，其中路运方式销售均为铁路运输，根据合同约定，以矿场车板交货时确认收入；地销方式销售均为客户自提，收入确认的时点以客户提货时点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①长期股权投资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3,770,000.00 513,77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的要求：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分别进行列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①资本公积 ②其他综合收益	-11,401,168.05 11,401,168.05
本集团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的要求： 将划分为持有待售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别单独列示为一项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流动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①其他流动资产 ②固定资产 ③在建工程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 ⑤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170,122.56 -314,560,646.88 -10,741,049.81 -2,511,104.33 338,982,923.58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的要求： 1、取得政府补助时，预计在一年以内（含一年）转入损益的项目，应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2、取得政府补助时，预计转入损益的期限超过一年的项目： A、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年度转入损益的金额，应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报； B、自资产负债表日起，将于下一年度之后转入损益的金额，在“递延收益”项目中列报。 本集团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其他流动负债 3. 递延收益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866,081.90 -54,866,081.90 319,786,442.08 -319,786,442.08
-------------------------------------------------------------------------------------------------------------------------------------------------------------------------------------------------------------------------	----------------	------------------------------------------------------	----------------------------------------------------------------------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	--
其中：留存收益	--	--
净利润	--	--
资本公积	-11,401,168.05	-3,942,362.02
其他综合收益	11,401,168.05	3,942,362.02
专项储备	--	--
期末净资产	--	--
其中：留存收益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近年来，本集团不断加大对设备的技术改造、定期检修及维护保养支出，并定期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修缮；同时，本集团在改善煤矿井下环境方面加大了投入，井下的工作条件以及井下设备的运行环境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加上近几年来原煤采掘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提高，使得房屋及建筑物和井下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延长，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状况。本集团决定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7月1日	①固定资产 ②利润总额 ③所得税费用 ④净利润	214,114,031.99 206,638,811.94 47,071,292.91 159,567,519.03

变更前：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5	4.85-2.71
机器设备	6-15	3-5	16.17-6.33
运输设备	4-8	3-5	24.25-11.88
其他设备	3-8	3-5	32.33-11.88
井巷	工作量法	--	2.5元/吨原煤

变更后：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5	4.85-2.38
机器设备	10-15	3-5	9.70-6.33
运输设备	6-10	3-5	16.17-9.50
其他设备	5-8	3-5	19.40-11.88
井巷	工作量法	--	2.5元/吨原煤

30、其他

(1)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3)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5)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具体标准为5-40元/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号）的有关规定提取维简费，具体标准为8.5-10元/吨（包括2.5元/吨井巷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6)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未确认的承诺，或这些项目中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归属于某一特定风险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产生的调整金额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对被套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起开始进行，但不应迟于被套期项目停止就所规避的风险调整其公允价值的时间。

当未确认的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归属于该承诺所规避的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未确认的承诺，或这些项目中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归属于某一特定风险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产生的调整金额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对被套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起开始进行，但不应迟于被套期项目停止就所规避的风险调整其公允价值的时间。

当未确认的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归属于该承诺所规避的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1%、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原煤销售数量	3 元/吨、3.2 元/吨
资源税	应税收入	2%、8%、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不存在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本集团下属各水泥厂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应条款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本集团下属各研石电厂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应条款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本集团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规定，本集团之孙公司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甲醇、蒸汽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34,064.31	1,491,679.60
银行存款	3,536,486,515.13	3,354,876,539.19
其他货币资金	197,071,086.23	329,671,255.15
合计	3,734,391,665.67	3,686,039,473.94

其他说明

(1) 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252,651,592.60元，其中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8,320,000.01元，本集团之子

公司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15,000,000.00元，本集团之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192,292,055.73元，本集团之孙公司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22,805,000.00元，本集团之子公司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生产安全押金存款6,124,997.92元，本集团之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保证金存款2,991,000.00元，本集团之孙公司鄂尔多斯市乾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2,497,533.88元，本集团之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642,848.81元，本集团之孙公司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1,978,156.25元。

(2) 财务公司存款为存放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具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证号为L0029H213010001。

(3)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银行账户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34,178,436.59	3,651,151,967.74
商业承兑票据	319,000,000.00	
合计	2,653,178,436.59	3,651,151,967.7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35,224,051.24	
合计	2,635,224,051.2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31,900.00	0.33	16,231,9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870,153,904.78	98.65	308,883,807.54	6.34	4,561,270,097.24
组合小计	4,870,153,904.78	98.65	308,883,807.54	6.34	4,561,270,097.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57,428.83	1.02	50,457,428.83	100.00	--
合 计	4,936,843,233.61	100.00	375,573,136.37		4,561,270,097.24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31,900.00	0.32	16,231,9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953,815,004.55	98.66	287,839,696.79	5.81	4,665,975,307.76
组合小计	4,953,815,004.55	98.66	287,839,696.79	5.81	4,665,975,307.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44,409.17	1.02	51,144,409.17	100.00	--
合 计	5,021,191,313.72	100.00	355,216,005.96		4,665,975,307.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汕头市宝丰塑胶有限公司	16,231,900.00	16,231,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231,900.00	16,231,9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63,360,704.93	218,168,035.26	5.00%
1 年以内小计	4,363,360,704.93	218,168,035.26	5.00%
1 至 2 年	270,766,346.45	27,076,634.64	10.00%
2 至 3 年	101,407,007.04	15,211,051.05	15.00%
3 至 4 年	72,324,624.65	14,464,924.92	20.00%
4 至 5 年	56,664,120.10	28,332,060.06	50.00%
5 年以上	5,631,101.61	5,631,101.61	100.00%
合计	4,870,153,904.78	308,883,807.5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864,171.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51,327.8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5,713.4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646,315,298.5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3.6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43,198,023.96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3,977,469.33	83.58%	178,004,536.20	85.30%
1 至 2 年	26,643,809.07	13.58%	28,392,341.72	13.61%
2 至 3 年	4,335,350.45	2.21%	1,839,380.37	0.88%
3 年以上	1,243,156.35	0.63%	445,526.78	0.21%
合计	196,199,785.20	--	208,681,785.0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0,098,473.6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5.53%。

其他说明：

5、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段王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	-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0.00	-
合计	26,500,000.00	-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566,489,588.21	92.27	58,346,345.07	10.30	508,143,243.14
组合小计	566,489,588.21	92.27	58,346,345.07	10.30	508,143,243.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438,379.33	7.73	47,438,379.33	100.00	--
合计	613,927,967.54	100.00	105,784,724.40		508,143,243.14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00,000.00	6.54	29,3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71,965,437.51	82.98	52,647,235.88	14.15	319,318,201.63
组合小计	371,965,437.51	82.98	52,647,235.88	14.15	319,318,201.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004,074.76	10.48	47,004,074.76	100.00	--
合计	448,269,512.27	100.00	128,951,310.64		319,318,201.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0,078,085.77	21,503,904.30	5.00%
1 年以内小计	430,078,085.77	21,503,904.30	5.00%
1 至 2 年	40,217,606.56	4,021,760.64	10.00%
2 至 3 年	50,599,155.05	7,589,873.27	15.00%
3 至 4 年	21,107,535.63	4,221,507.13	20.00%
4 至 5 年	6,955,810.97	3,477,905.50	50.00%
5 年以上	17,531,394.23	17,531,394.23	100.00%
合计	566,489,588.21	58,346,345.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494,788.1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316,611.86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385,562.5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300,000.00	已破产清算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否
合计	--	29,300,000.00	--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5,384,373.98	22,020,863.12
押金、保证金	116,183,325.99	181,572,756.44
往来款	435,396,006.68	209,192,075.50
代收代付款项	44,010,543.36	30,988,374.81
其他	2,953,717.53	4,495,442.40
合计	613,927,967.54	448,269,512.2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武媚牛煤矿	往来款	32,826,078.88	2-4 年	5.35%	5,055,463.67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	往来款	25,100,000.00	1-3 年	4.09%	2,551,191.11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9,503,500.00	1 年以内	3.18%	975,175.00
寿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风险抵押金	14,725,000.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2.40%	5,225,000.00
宣化县国土资源局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1,607,700.00	1 年以内	1.89%	580,385.00
合计	--	103,762,278.88	--	16.91%	14,387,214.78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459,622.36	24,523,462.60	543,936,159.76	627,326,488.88	614,604.69	626,711,884.19
在产品	82,534,040.89	1,440,279.07	81,093,761.82	94,278,082.99	756,081.28	93,522,001.71
库存商品	687,429,220.39	155,111,943.78	532,317,276.61	448,562,831.93	7,319,623.45	441,243,208.48
合计	1,338,422,883.64	181,075,685.45	1,157,347,198.19	1,170,167,403.80	8,690,309.42	1,161,477,094.3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4,604.69	23,908,857.91				24,523,462.60
在产品	756,081.28	1,440,279.07		756,081.28		1,440,279.07
库存商品	7,319,623.45	153,688,085.35		5,895,765.02		155,111,943.78
合计	8,690,309.42	179,037,222.33		6,651,846.30		181,075,685.45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成本高于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被用于生产出产成品销售
产成品	产成品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产成品本期销售

8、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其中：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338,982,923.58			
合计	338,982,923.58			--

其他说明：

说明：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将所持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股权采取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对外转让，挂牌底价为24,566.86万元。2014年12月31日，经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为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24,566.86万元。2015年2月1日，本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6,536,956.28	5,161,956.28
其他	10,512,553.92	10,512,553.92
合计	17,049,510.20	15,674,510.20

其他说明：

其他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的河北宏苑宾馆一年内需要摊销的装修费。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增值税	590,030,353.22	520,525,745.51
预缴企业所得税	74,930,272.58	60,516,776.37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34,484.61	12,701,884.49
预缴社会保险费	14,899.89	10,970,634.41
预缴教育费附加	1,468,103.45	12,594,467.02
预缴土地使用税		800,000.04
预缴其他税费	337,754.91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合计	709,315,868.66	618,109,507.84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3,770,000.00		513,770,000.00	2,432,770,000.00		2,432,77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13,770,000.00		513,770,000.00	2,432,770,000.00		2,432,770,000.00
合计	513,770,000.00		513,770,000.00	2,432,770,000.00		2,432,77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0%	
河北集通正蓝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620,000.00			12,620,000.00					12.21%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1.90%	23,750,000.00
寿阳县远通机车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7.50%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919,000,000.00		1,919,000,000.00						15.00%	
合计	2,432,770,000.00		1,919,000,000.00	513,770,000.00					--	23,750,000.00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西段王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7,508,618.43			824,607.86			-3,000,000.00			5,333,226.29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2,195,361.77			35,608,517.81	5,478,840.68					493,282,720.26	
揭阳市华南大酒店有限公司	604,318.52			-47,981.85						556,336.67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80,508,264.44	1,979,965.35	-3,000,000.00			1,919,000,000.00	2,198,488,229.79	
小计	460,308,298.72			316,893,408.26	7,458,806.03	-3,000,000.00	-3,000,000.00		1,919,000,000.00	2,697,660,513.01	
合计	460,308,298.72			316,893,408.26	7,458,806.03	-3,000,000.00	-3,000,000.00		1,919,000,000.00	2,697,660,513.01	

其他说明

根据2014年10月28日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股东会专项决议，增选本集团陈立军担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本集团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期由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49,605,135.58	15,419,370,761.27		557,965,490.57	5,642,791,886.28	29,069,733,273.70
2.本期增加金额	341,715,079.51	1,185,389,117.14		22,380,457.74	255,550,044.98	1,805,034,699.37
(1) 购置	19,817,545.23	911,388,118.41		19,460,508.77	69,424,729.35	1,020,090,901.76
(2) 在建工程转入	321,897,534.28	181,779,828.83		496,916.50	184,972,868.81	689,147,148.42
(3) 企业合并增加		92,221,169.90		2,423,032.47	1,152,446.82	95,796,649.19
3.本期减少金额	362,992,117.47	683,243,100.64		8,274,056.45	25,923,815.10	1,080,433,089.66
(1) 处置或报废	234,433,145.47	674,566,710.92		8,274,056.45	25,923,815.10	943,197,727.94
(2) 其他减少	128,558,972.00	8,676,389.72				137,235,361.72
4.期末余额	7,428,328,097.62	15,921,516,777.77		572,071,891.86	5,872,418,116.16	29,794,334,883.41
二、累计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1.期初余额	2,139,689,778.59	9,565,790,428.99		362,865,785.35	2,604,166,984.99	14,672,512,977.92
2.本期增加金额	270,211,305.72	1,106,191,457.91		54,630,945.88	295,006,348.52	1,726,040,058.03
(1) 计提	270,211,305.72	1,087,046,827.57		53,689,316.00	294,858,817.47	1,705,806,266.76
(2) 其他增加		19,144,630.34		941,629.88	147,531.05	20,233,791.27
3.本期减少金额	89,861,626.87	517,928,723.54		7,545,212.11	25,533,386.63	640,868,949.15
(1) 处置或报废	69,627,835.60	512,782,144.49		7,545,212.11	25,533,386.63	615,488,578.83
(2) 其他减少	20,233,791.27	5,146,579.05				25,380,370.32
4.期末余额	2,320,039,457.44	10,154,053,163.36		409,951,519.12	2,873,639,946.88	15,757,684,086.80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期初余额	59,770,048.21	150,849,903.29		2,578,024.04	69,954,509.73	283,152,485.2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150,001.41				3,150,001.41
(1) 处置或报废		3,150,001.41				3,150,001.41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59,770,048.21	147,699,901.88		2,578,024.04	69,954,509.73	280,002,483.8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48,518,591.97	5,619,763,712.53		159,542,348.70	2,928,823,659.55	13,756,648,312.75
2.期初账面价值	5,250,145,308.78	5,702,730,428.99		192,521,681.18	2,968,670,391.56	14,114,067,810.51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4,488,575.3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峰峰矿区马选厂生产调度楼	5,692,337.98	正在办理
邯郸矿区生产调度中心	276,793,817.86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有原值288,258,639.14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其中本公司峰峰矿区马选厂生产调度楼原值为6,916,456.00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邯郸矿区生产调度中心原值为281,342,183.14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牛化工 40 万吨 PVC 项目	860,467,525.45		860,467,525.45	375,315,433.97		375,315,433.97
段王矿 180 万吨矿井技改	392,979,715.21		392,979,715.21	137,015,714.22		137,015,714.22
金牛化工储运液体化学品码头建设工程	265,667,053.55		265,667,053.55	211,817,284.72		211,817,284.72
平安矿矿井技术改造	245,698,882.17		245,698,882.17	134,790,348.27		134,790,348.27
沽源榆树沟煤矿	202,324,334.79		202,324,334.79	175,511,764.91		175,511,764.91
郭二庄北冀-100 水平下组煤试采工程	201,441,900.00		201,441,900.00	218,979,800.00		218,979,800.00
邢台矿西井工程	128,268,555.66		128,268,555.66	71,976,345.94		71,976,345.94

张矿煤矿安全技术改造	117,301,684.90		117,301,684.90	81,975,106.80		81,975,106.80
邢北 2200 皮带运输巷工程	84,356,942.91		84,356,942.91	67,107,490.05		67,107,490.05
东庞矿深部水平通风井工程	68,452,465.66		68,452,465.66			
邢台矿 2001 新区开拓工程	66,727,961.11		66,727,961.11	51,834,317.25		51,834,317.25
段王矿选煤厂改造	66,256,885.94		66,256,885.94	2,538,715.84		2,538,715.84
盛鑫矿矿井技术改造	51,528,082.27		51,528,082.27	13,571,317.91		13,571,317.91
玻纤短切毡生产线	25,220,180.35		25,220,180.35	26,815,466.58		26,815,466.58
玻纤二期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冷修扩能	19,938,565.44		19,938,565.44	258,603.77		258,603.77
邢北 2200 防治水安全改造	15,871,008.85		15,871,008.85	14,731,877.79		14,731,877.79
张矿设备库工程	15,845,005.04		15,845,005.04	15,391,047.74		15,391,047.74
郭二庄东坡风井工程	13,738,057.90		13,738,057.90	5,012,051.84		5,012,051.84
东庞矿 -480 强排系统工程	10,488,071.96		10,488,071.96			
金牛张家口桑张铁路项目	8,308,000.00		8,308,000.00	8,308,000.00		8,308,000.00
邢北 2200 通风、运输系统改造	8,126,869.17		8,126,869.17	8,126,869.17		8,126,869.17
友众矿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7,294,100.00		7,294,100.00	6,660,000.00		6,660,000.00
友众矿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6,613,650.00		6,613,650.00	8,186,850.00		8,186,850.00
段王矿西进场道路亮化工程	5,807,875.51		5,807,875.51	3,486,000.00		3,486,000.00
张矿瓦斯治理工程	5,177,265.01		5,177,265.01	6,912,795.01		6,912,795.01
友众矿工业信息化系统工程	4,500,000.00		4,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邢台矿 35KV 电源线路改造二期工程	4,499,881.29		4,499,881.29			
张矿矿井防治水系统	3,894,679.25		3,894,679.25			
复材矿石均化系统改造	3,196,031.95		3,196,031.95			
金牛化工树脂技改项目	2,488,129.34		2,488,129.34	8,329,622.40		8,329,622.40
邢北 2300 轨道下山工程	1,143,613.94		1,143,613.94	1,143,613.94		1,143,613.94
通达热电厂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9,611,696.66		9,611,696.66
西庞井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5,682,510.38		5,682,510.38
邢北井下紧急避险系统				4,935,429.55		4,935,429.55
金牛化工板框压滤项目				9,833,477.71		9,833,477.71
其他	59,918,641.13	957,264.96	58,961,376.17	51,160,265.39		51,160,265.39
合计	2,973,541,615.75	957,264.96	2,972,584,350.79	1,740,519,817.81		1,740,519,817.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张矿煤矿安全技术改造	127,500,000.00	81,975,106.80	36,949,743.72	1,623,165.62		117,301,684.90	93.27%	93.27%				其他
邢台矿西井工程	535,574,600.00	71,976,345.94	56,292,209.72			128,268,555.66	23.95%	24.00%				其他
东庞矿-480 强排系统工程	158,971,400.00		10,488,071.96			10,488,071.96	6.60%	8%				其他
东庞矿深部水平通风井工程	108,623,400.00		68,452,465.66			68,452,465.66	63.02%	60.00%				其他
盛鑫矿矿井技术改造	446,000,000.00	13,571,317.91	97,760,806.46	59,804,042.10		51,528,082.27	97.85%	97.65%				其他
玻纤二期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冷修扩能	146,100,000.00	258,603.77	19,679,961.67			19,938,565.44	13.65%	13.65%				其他
郭二庄北翼-100 水平下组煤试采工程	392,703,600.00	218,979,800.00	32,505,600.00	50,043,500.00		201,441,900.00	64.04%	95.00%				其他
沽源榆树沟煤矿	1,277,280,100.00	175,511,764.91	26,812,569.88			202,324,334.79	15.84%	15.84%				其他
段王矿 180 万吨矿井技改	1,119,770,000.00	137,015,714.22	255,964,000.99			392,979,715.21	98.00%	95.00%				其他
平安矿矿井技术改造	407,784,700.00	134,790,348.27	110,908,533.90			245,698,882.17	90.00%	90.00%				其他
金牛化工储运液体化学品码头建设工程	389,000,000.00	211,817,284.72	53,849,768.83			265,667,053.55	68.29%	70.00%				募股 资金
金牛化工 40 万吨 PVC 项目	941,000,000.00	375,315,433.97	485,152,091.48			860,467,525.45	91.44%	98.00%				募股 资金
合计	6,050,307,800.00	1,421,211,720.51	1,254,815,824.27	111,470,707.72		2,564,556,837.0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金牛化工窑炉改造	957,264.96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957,264.96	--

15、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6,639,404.98	21,599,067.04
专用设备	10,107,257.22	21,514,116.01
合计	26,746,662.20	43,113,183.05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9,912,936.77		3,150,000.00	7,252,531,242.92	7,595,594,179.69
2.本期增加金额	565,200.00			6,354,485.75	6,919,685.75
(1) 购置	565,200.00			6,354,485.75	6,919,685.7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40,478,136.77		3,150,000.00	7,258,885,728.67	7,602,513,865.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877,505.75		3,150,000.00	986,301,403.87	1,048,328,909.62
2.本期增加金额	7,702,819.94			237,075,701.96	244,778,521.90
(1) 计提	7,702,819.94			237,075,701.96	244,778,521.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6,580,325.69		3,150,000.00	1,223,377,105.83	1,293,107,431.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3,897,811.08			6,035,508,622.84	6,309,406,433.92
2.期初账面价值	281,035,431.02			6,266,229,839.05	6,547,265,270.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说明：

①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②根据政府有关文件，本集团之子公司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按照工作量法摊销。摊销标准按取得采矿权成本与经济可采储量之比计算，分别为5.35元/吨、11.03元/吨和10.15元/吨。本集团之孙公司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平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友众煤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乾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及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采矿权按照工作量法摊销。摊销标准按取得采矿权成本与经济可采储量之比计算，分别为18.36元/吨、11.99元/吨、39.42元/吨、22.85元/吨和28.94元/吨。

③期末本集团之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中原值70,183,298.00元的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

④期末本集团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535,114.00					17,535,114.00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14,118.62					35,714,118.62
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742,661.41					49,742,661.4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431,886.13					69,431,886.13
合计	172,423,780.16					172,423,780.16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的现金流量采用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8%。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4,365,302.95		4,978,827.86		19,386,475.09
租赁费	1,158,376.84		183,128.28		975,248.56
塌陷补偿费		22,000,000.00	2,750,000.00	1,375,000.00	17,875,000.00
合计	25,523,679.79	22,000,000.00	7,911,956.14	1,375,000.00	38,236,723.65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7,949,913.30	154,487,478.36	448,603,923.61	112,150,980.93
可抵扣亏损	147,089,633.93	36,772,408.48		
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23,983,063.93	5,995,765.99	23,983,063.93	5,995,765.99
专项储备	1,107,283,404.46	276,820,851.05	1,062,471,265.96	265,617,816.46
合计	1,896,306,015.62	474,076,503.88	1,535,058,253.50	383,764,563.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70,234,210.44	742,558,552.61	3,039,818,392.72	759,954,598.18
合计	2,970,234,210.44	742,558,552.61	3,039,818,392.72	759,954,598.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076,503.88		383,764,56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2,558,552.61		759,954,598.1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5,443,381.74	320,749,636.76
可抵扣亏损	1,792,933,226.03	2,735,527,171.94
合计	2,118,376,607.77	3,056,276,808.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年		145,104,791.48	
2015 年	53,830,272.15	57,706,166.99	
2016 年	306,252,951.19	308,738,196.52	
2017 年	457,119,161.95	456,910,262.65	
2018 年	384,903,977.45	1,767,067,754.30	
2019 年	590,826,863.29		
合计	1,792,933,226.03	2,735,527,171.94	--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79,900,000.05	308,488,761.69
河北宏苑宾馆	63,075,323.34	73,587,877.26
预付土地出让金	83,063,600.00	43,663,600.00
预付土地拍卖价款	3,570,000.00	
合计	859,608,923.39	855,740,238.95

其他说明：

(1) 2012年6月26日本集团之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与郝彦兵、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签署了《收购资产协议》，协议约定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以43,000.00万元收购郝彦兵拥有的因重组整合张大银煤矿而

新设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012年本集团已按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43,0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 根据本公司之分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牛大酒店（甲方）与河北宏苑宾馆（乙方）签订的合作经营管理合同，合作期限为10年，本公司将发生的装修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按照合作期间10年进行摊销。

(3) 预付土地出让金包括：本集团之子公司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土地出让金21,853,600.00元，本集团之子公司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预付寿阳县人民政府土地出让金14,700,000.00元，本集团之孙公司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友众煤业有限公司预付寿阳县人民政府土地出让金24,700,000.00元，本集团之孙公司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平安煤业有限公司预付寿阳县人民政府土地出让金21,810,000.00元。

(4) 预付土地拍卖价款为本集团之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沧州市汇丰拍卖有限公司的土地拍卖款3,570,000.00元。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966,000,000.00	1,061,000,000.00
信用借款	3,280,000,000.00	3,650,000,000.00
贸易融资借款（信用证借款）		18,000,000.00
合计	4,336,000,000.00	4,82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本集团短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共计966,000,000.00元，具体保证情况如下：371,000,000.00元由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45,000,000.00元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00,000,000.00元由天津铁厂提供担保，50,000,000.00元由本公司为本集团之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②抵押借款为本集团之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贷款，抵押物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61,621,444.03元，土地使用权原值70,183,298.00元。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13,677,820.23	125,756,279.93
合计	233,677,820.23	125,756,279.9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材料款	3,015,353,426.31	2,817,996,776.90
设备工程款	1,446,366,001.69	1,427,172,257.91
劳务费	477,729,541.53	469,752,262.23
合计	4,939,448,969.53	4,714,921,297.04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76,250,237.97	607,678,701.59
工程款	22,794,000.00	22,794,000.00
合计	399,044,237.97	630,472,701.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	22,794,000.00	尚未办理转让手续
合计	22,794,000.00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1,445,307.96	3,586,978,796.00	3,678,105,717.04	520,318,386.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917,227.41	783,663,199.89	738,560,023.79	123,020,403.51
三、辞退福利		18,195,242.12	18,195,242.12	
合计	689,362,535.37	4,388,837,238.01	4,434,860,982.95	643,338,790.4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198,497.31	2,549,982,396.42	2,602,851,828.48	160,329,065.25
2、职工福利费		272,824,828.08	272,824,828.08	
3、社会保险费	67,544,650.48	310,698,881.17	309,995,730.98	68,247,800.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060,396.71	224,062,858.82	227,367,502.92	43,755,752.61
工伤保险费	20,286,714.03	74,608,660.65	71,077,283.65	23,818,091.03

生育保险费	197,539.74	12,027,361.70	11,550,944.41	673,957.03
4、住房公积金	165,340,629.61	357,856,763.74	366,336,798.04	156,860,595.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208,737.14	71,511,393.08	101,847,004.53	134,873,125.69
非货币性福利		20,120,110.18	20,120,110.18	
其他短期薪酬	152,793.42	3,984,423.33	4,129,416.75	7,800.00
合计	611,445,307.96	3,586,978,796.00	3,678,105,717.04	520,318,386.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961,959.08	717,781,017.88	673,931,150.02	110,811,826.94
2、失业保险费	10,955,268.33	65,882,182.01	64,628,873.77	12,208,576.57
合计	77,917,227.41	783,663,199.89	738,560,023.79	123,020,403.51

其他说明：

本期辞退福利为本集团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给予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的一次性补偿。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2,579,751.91	227,234,360.81
营业税	2,929,967.40	1,804,008.99
企业所得税	70,514,760.42	266,264,933.99
个人所得税	10,585,907.62	19,008,39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82,757.42	11,622,499.91
房产税	488,499.14	1,408,951.69
土地使用税	118,574.48	334,631.66
资源税	12,455,934.00	7,805,881.40
教育费附加	6,066,725.05	9,233,866.54
矿产资源补偿费	5,177,126.96	9,421,804.70
其他	8,360,558.95	12,923,771.25
合计	246,260,563.35	567,063,105.80

其他说明：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相关的税务登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12,666,871.96	129,413,698.6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00,000.00	615,000.00
合计	115,166,871.96	130,028,698.62

其他说明：

说明：企业债券利息为本公司2011年发行的公司债利息。

28、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268,260.22
合计		1,268,260.2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42,838,037.26	1,037,587,660.60
押金、质保金等	214,368,503.86	460,451,054.29
代收代付款项	171,056,649.42	141,923,829.56
劳务费	25,328,520.61	56,307,254.59
拆迁及塌陷补偿款	20,796,903.86	5,310,980.45
其他	32,255,575.64	65,867,204.57
合计	1,406,644,190.65	1,767,447,984.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往来款	124,579,003.86	见说明
合计	124,579,003.86	--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本集团之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偿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环支行相关债权形成的往来款。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8,666,666.68	1,143,643,333.3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46,683,915.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89,790,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54,866,081.90	62,250,976.67
合计	563,532,748.58	2,542,368,325.19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51,666,666.68	919,310,000.00
信用借款	3,681,000,000.00	2,951,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8,666,666.68	-1,143,643,333.32
合计	3,854,000,000.00	2,726,666,666.6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集团长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共计651,666,666.68元，其中：530,000,000.00元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05,000,000.00元由天津铁厂提供担保，16,666,666.68元由邢台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项目	期末数	利率区间	期初数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651,666,666.68	6.1500%-7.3800%	919,310,000.00	6.4000%-7.9800%
信用借款	3,681,000,000.00	5.4000%-6.4575%	2,951,000,000.00	5.5350%-6.7650%
小计	4,332,666,666.68		3,870,31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8,666,666.68		1,143,643,333.32	
合计	3,854,000,000.00		2,726,666,666.68	

3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1 冀能债	2,746,185,662.17	2,741,929,494.26
合计	2,746,185,662.17	2,741,929,494.2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11 冀能债	2,752,202,400.00	2011年05月04日	2005年01月01日	2,752,202,400.00	3,988,613,409.46		179,253,173.34	5,369,852.71	1,427,050,773.34		2,746,185,662.17
合计	--	--	--	2,752,202,400.00	3,988,613,409.46		179,253,173.34	5,369,852.71	1,427,050,773.34		2,746,185,662.17

33、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矿权价款	385,765,500.00	485,006,293.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89,790,100.00
合计	355,765,500.00	395,216,193.00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为本集团之子公司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需要以后年度缴纳的采矿权价款。

34、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河北省财政厅国债资金贴息贷款	1,157,070.10		200,000.00	957,070.10	见说明
合计	1,157,070.10		200,000.00	957,070.10	--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本集团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预[2009]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按时偿付国债转贷资金应付本息的通知”偿还部分国债资金贴息贷款本金。

3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95,969.00	95,969.00	
合计	95,969.00	95,969.00	--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4,570,965.91	199,100,000.00	218,882,021.28	314,788,944.63	
供热管网入网费	66,037,576.41	10,031,425.80	12,536,377.36	63,532,624.85	
合计	400,608,542.32	209,131,425.80	231,418,398.64	378,321,569.4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地方投资补助	166,884,461.43	106,900,000.00	154,872,720.45	-7,755,477.58	126,667,218.56	与资产相关
升级改造项目财政拨款	2,538,907.52		520,255.44	-177,057.64	2,195,709.72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14,0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8,324,000.00		1,228,000.00		7,096,000.00	与资产相关
20 万吨甲醇项目补贴	4,666,666.67		1,000,000.00		3,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煤层气（瓦斯）抽采利用补贴	10,042,992.80	2,340,000.00	1,539,219.96	-315,795.99	11,159,568.83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拨款	10,674,503.15		1,457,894.20	-291,257.06	9,507,866.01	与资产相关
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款	1,540,800.00	4,620,000.00	4,876,800.00		1,284,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井水处理工程专项资金补助	1,425,449.76		184,199.77	-2,250.00	1,243,499.99	与资产相关
国债补助金	990,000.00		330,000.00		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612,857.16		84,285.71		2,528,571.45	与资产相关
脱硫改造补贴	1,720,000.08		300,000.00	0.08	1,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	1,232,732.99		312,773.45	-180,179.77	1,100,139.31	与资产相关
煤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项目中央补助	75,738,622.77		30,699,646.66	-666,596.04	45,705,572.15	与资产相关
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中澳煤矿安全培训示范中心	4,290,638.24		500,096.30	-139,153.43	3,929,695.37	与资产相关
省煤矿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补贴专项资金	673,333.34		463,333.36		209,999.98	与资产相关
省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735,000.00		105,000.00		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中央补助	10,100,000.00	12,360,000.00			22,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矿瓦斯整治专项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邯郸市级环保专项治理资金	8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954,473.22	1,704,473.22	与资产相关
省级煤炭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5,180,000.00	18,870,000.00	25,180,000.00	997,939.76	7,872,060.2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2 万吨离子膜烧碱搬迁改造工程财政贴息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环境治理工程中央补助		15,550,000.00		326,028.54	15,223,971.46	与资产相关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28,000,000.00		400,235.00	27,599,765.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 万吨 PVC 树脂工程财政贴息		3,810,000.00			3,81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700,000.00	215,833.33	370,000.00	3,114,1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4,570,965.91	199,100,000.00	227,270,058.63	-8,388,037.35	314,788,944.63	--

其他说明：

(1) 本集团之子公司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下属邢东热电厂向用热人收取的供热管网入网费，并按照与用热人签订供热合同期限进行分摊。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0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30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14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11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1422号），本集团收到的河北省财政厅专项用于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的中央预算内、地方投资补助。

(3)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冀财建[2009]336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冀财建[2010]515号），本集团收到的河北省财政厅洗煤厂升级改造项目 and 兼并小煤矿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拨款。

(4) 根据《邢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邢台市财建[2010]135号）、《邢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邢台市财建[2011]1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11]360号）、《邢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邢台市财建[2011]163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13]63号），本集团收到的邢台市财政局、邯郸市财政局用于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的技术改造和研究开发的专项资金。

(5)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09年省级环境保护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09]477号）、《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0年省级环境保护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邢台市财建[2010]53号）、《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0年第二批省级环境保护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邢台市财建[2010]92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省级环境保护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11]224号）和《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省级环境保护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邢台市财建[2011]69号），本集团收到的邢台市财政局用于矿井水、生活水、污水、中水回用处理项目、矸石电厂烟气脱硫除尘工程的专项资金。

(6)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08年第十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08]2823号），本集团之孙公司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邢台县财政局20万吨乙醇项目节能资金补助。

(7)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09年第二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09]215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建设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冀财建[2010]15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煤层气（瓦斯）抽采利用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12]44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煤层气（瓦斯）抽采利用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13]442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煤层气（瓦斯）抽采利用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14]154号），本集团收到的河北省财政厅专项用于煤层瓦斯发电、抽采等改扩建项目的专项资金。

(8)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9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发改环资[2009]2483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9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冀发改环字[2009]1404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0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冀发改环字[2010]64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11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11]57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12年(第一批)和清算以前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12]309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2年(第一批)和清算以前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津财预指[2012]1072号),本公司及本集团之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收到的河北省财政厅、天津市财政局专项用于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

(9)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冀发改电力[2010]745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冀财建[2014]140号),本集团收到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变频调速项目的财政补贴。

(10) 矿井水处理工程专项资金补助是本公司下属宣东矿、梧桐庄矿收到的财政拨款和专项资金。

(11)国债补助金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为本集团之子公司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财政瓦斯治理补助资金和瓦斯电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2)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1年年度省级第二批脱硫电价环保项目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11]531号)和《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1年省级第二批脱硫电价环保项目预算的通知》(邢市财建[2011]164号),本集团收到的邢台市财政局用于矸石电厂脱硫项目的专项资金。

(13)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10]368号),本集团收到的河北省财政厅拨付的专项用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的专项补贴。

(14)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煤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冀财建[2011]36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煤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冀财建[2012]218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煤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冀财建[2013]301号),本集团收到的河北省财政厅专项用于煤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项目的中央预算内补助。

(15)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在峰峰集团建设中澳安全培训示范中心项目的批复》(安监总财函[2010]212号),本集团收到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用于引进澳大利亚安全虚拟现实培训技术和设备的财政补贴。

(16)根据《河北省煤炭工业安全管理局2011年度省煤矿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补贴专项资金的使用分配意见》,本集团收到的河北省煤炭工业安全管理局专项用于煤矿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示范矿井建设和相关技术公关的补助。

(17)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省级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11]455号),本集团之孙公司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甲醇弛放气余压利用项目的财政奖励。

(18)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1年煤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2221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1年煤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11]2150号)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3年煤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13]1252号),本集团收到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煤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的中央预算内补助。

(19)根据《邯郸市财政局邯郸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3年市级环保专项治理资金的通知》(邯财建[2013]190号)和《邯郸市财政局、邯郸市环保局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邯财建[2014]149号),本集团收到的邯郸市财政局用于环保污染治理项目的专项资金。

(20)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3年省属煤炭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冀财企[2013]11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3年省属煤炭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冀财企[2013]117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用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通知》(冀财建[2014]187号),本集团收到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补助资金。

(21)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沧州市财企[2013]107号),本集团之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年产12万吨离子膜烧碱搬迁改造工程财政补贴。

(22)根据《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重大环境治理工程2014年中央预

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邯发改环资[2014]325号）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重大环境治理工程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14]1098号），本集团收到的邯郸市财政局用于重大环境治理工程中央补助专项资金。

（23）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224号），本集团收到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24）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部分均衡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13]316号），本集团之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年产40万吨PVC树脂工程财政补贴。

（25）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冀工信规[2013]526号），本集团之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收到的河北省财政厅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12,884,204.00	405,228,758.00				405,228,758.00	2,718,112,962.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4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405,228,758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65元/股，新增注册资本405,228,758.00元，资本公积2,685,566,955.34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150号验资报告验证。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63,629,133.86	2,685,566,955.34		5,049,196,089.20
其他资本公积	13,655,768.65			13,655,768.65
其他调整数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380,284,902.51	2,685,566,955.34	3,000,000.00	5,062,851,857.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集团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4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号），本集团非公开发行405,228,758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65元/股，新增注册资本405,228,758.00元，资本公积2,685,566,955.34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150号）。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2,362.02	11,506,337.70		2,876,584.42	8,629,753.28		11,401,168.0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942,362.02	11,506,337.70		2,876,584.42	8,629,753.28		11,401,168.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42,362.02	11,506,337.70		2,876,584.42	8,629,753.28		11,401,168.0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8,629,753.2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8,629,753.28元。

公司持有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5%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调整为权益法核算，调整其他综合收益的上年年末余额1,170,947.25元，其他综合收益的期初余额调整为2,771,414.77元。

4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7,496,166.45	778,081,334.42	810,637,499.73	4,940,001.14
维简费	80,561,715.93	200,492,490.61	256,109,628.88	24,944,577.66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36,668,945.73		23,264,398.23	13,404,547.50
煤矿转产发展基金	28,359,934.48		1,131,273.43	27,228,661.05
合计	183,086,762.59	978,573,825.03	1,091,142,800.27	70,517,787.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之子公司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煤[2014]17号）文件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94,357,996.54	35,663,188.35		1,630,021,184.89
其他		13,738,793.37		13,738,793.37
合计	1,594,357,996.54	49,401,981.72		1,643,759,978.26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980,853,522.07	8,526,115,038.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3,649,140.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980,853,522.07	8,526,115,038.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73,979.18	1,184,003,806.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663,188.35	151,044,309.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1,288,402.17	578,221,012.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61,925,051.04	8,980,853,522.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649,140.31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49,829,287.70	14,272,371,075.66	25,569,153,642.58	19,413,323,423.43
其他业务	307,017,363.39	266,817,357.01	264,545,001.17	174,635,937.02
合计	18,256,846,651.09	14,539,188,432.67	25,833,698,643.75	19,587,959,360.45

4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644,937.86	10,346,442.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766,426.51	106,369,249.82
教育费附加	75,724,716.37	108,694,482.61
资源税	105,862,611.93	113,445,536.99
其他	4,200.00	54,217.73
合计	279,002,892.67	338,909,929.36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37,607,192.82	180,408,423.50
水电费	1,660,215.81	2,045,513.36
折旧与摊销	12,057,336.93	16,272,558.48

运输及装卸费	129,795,344.64	129,304,604.60
销售服务费	12,694,521.69	72,497,744.18
其他日常办公费用	92,608,717.51	149,846,196.34
合计	386,423,329.40	550,375,040.46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034,998,859.73	1,387,099,399.06
水电费	53,527,526.73	66,833,245.00
折旧与摊销	331,791,032.60	318,718,552.67
修理费	269,144,355.30	340,658,237.18
各类税费	116,391,878.44	104,938,788.02
矿产资源补偿费	74,082,855.82	128,858,598.96
研究与开发费	61,224,666.51	106,496,539.31
租赁费	161,563,448.79	214,000,848.82
其他日常办公费用	310,323,725.30	510,896,608.14
合计	2,413,048,349.22	3,178,500,817.16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9,686,576.24	787,525,478.16
减：利息资本化	15,749,765.90	14,520,058.89
减：利息收入	36,677,553.04	46,148,526.03
承兑汇票贴息	33,625,995.20	28,527,444.95
汇兑损益		92,435.53
手续费及其他	4,204,555.34	6,444,829.09
合计	755,089,807.84	761,921,602.81

其他说明：

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6.29%（上期：6.02%）。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6,931,820.14	-191,250,379.9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9,037,222.33	8,670,449.72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990,456.82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57,264.96	
合计	206,926,307.43	-127,589,473.38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505,474.58	40,680,734.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469.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45,093.09	1,778,8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750,000.00	25,669,000.00
合计	209,200,567.67	68,173,084.18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82,079.69	1,036,239.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82,079.69	1,036,239.87	3,782,079.69
债务重组利得	37,119,819.39	2,800,000.00	37,119,819.39
政府补助	308,395,003.33	170,580,285.51	286,061,418.63
税费减免	5,728,805.30	486,727.22	5,728,805.30
罚款收益	7,318,939.90	3,259,196.26	7,318,939.90
其他	9,030,388.99	72,833,545.07	9,030,388.99
合计	371,375,036.60	250,995,99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地方投资补助	154,872,720.45	82,000,391.88	与资产相关
升级改造项目财政拨款	520,255.44	2,470,771.83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2,000,00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1,228,000.00	1,22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万吨甲醇项目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层气（瓦斯）抽采利用补贴	1,539,219.96	998,732.65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拨款	1,457,894.20	869,695.46	与资产相关
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款	4,876,800.00	256,8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井水处理工程专项资金补助	184,199.77	194,887.56	与资产相关
国债补助金	330,000.00	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84,285.71	84,285.71	与资产相关
脱硫改造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	312,773.45	402,863.33	与资产相关
煤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项目中央补助	30,699,646.66	19,667,252.86	与资产相关
省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05,000.00	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中澳煤矿安全培训示范中心	500,096.30	59,478.40	与资产相关
省煤矿“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补贴专项资金	463,333.36	63,333.33	与资产相关
邯郸市级环保专项治理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矿瓦斯整治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煤炭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5,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15,833.33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返还	22,333,584.70	29,811,590.61	与收益相关
采矿权价款返还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财政厅邢台矿下组煤试采补助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政府补助	12,771,36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补助资金	720,000.00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00Nm ³ /h 氢气纯化项目补贴	3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治理项目资金		5,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及补贴		1,747,201.8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8,395,003.33	170,580,285.51	--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中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或递延收益中转的金额227,270,058.63元；直接通过营业外收入列支的金额为81,124,944.70元；对直接列支的政府补助说明如下：

(1) 增值税返还22,333,584.70元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本集团本期收到的水泥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19,237,091.36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本集团本期收到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50%退税款3,096,493.34元。

(2)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专题会议纪要，对矿业权价款地方分成80%的部分，按实际缴纳矿业权价款的60%以适当方式支持企业，用于矿山环境治理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企业发展。本集团本期确认采矿权价款返还30,000,000.00元。

(3)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4年煤炭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企[2014]88号）本集团本期收到河北省财政厅拨付邢台矿下组煤试采补助款15,000,000.00元。

(4) 根据《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邯郸市财政局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进行援企稳岗有关工作的通知》(邯人社[2014]24号), 本集团本期收到的援企稳岗专项补助资金12,771,360.00元。

(5) 根据《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工作的通知》(邢环字[2012]296号), 本集团本期收到的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补助专项资金720,000.00元。

(6) 本期本集团之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关于1500Nm³/h氢气纯化项目补助资金300,000.00元。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848,752.13	18,818,743.99	14,848,752.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50,414.72	18,818,743.99	8,650,414.72
对外捐赠	3,450,955.05	6,812,687.38	3,450,955.05
罚款支出	22,193,888.72	15,042,776.83	22,193,888.72
停工损失	274,790,675.54	49,391,544.47	274,790,675.54
其他	14,694,863.16	9,324,220.08	14,694,863.16
合计	329,979,134.60	99,389,972.75	329,979,134.60

其他说明：

停工损失主要包括本公司显德汪矿矸石电厂、水泥厂任县粉磨站、峰峰矿区梧桐庄矿、本集团之子公司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团之孙公司鄂尔多斯市乾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期间固定资产折旧、人员工资及防治水费用。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633,881.41	620,675,144.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219,090.41	20,309,907.19
合计	91,414,791.00	640,985,051.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2,235,998.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58,999.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282,527.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809,782.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009,961.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49,877.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541,014.34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4,993,364.1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206,688.53
所得税费用	91,414,791.00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地方投资补助	53,700,000.00	89,240,000.00
使用受到限制货币资金	5,400,000.00	71,188,403.36
采矿权价款返还	30,000,000.0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16,000,000.00
煤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项目中央补助		21,600,000.00
山西矿区棚户区改造收的个人集资款	77,466,239.33	101,823,419.32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10,438,165.00
邯郸矿业集团公司往来款		163,729,593.65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63,741,205.18	164,030,209.21
寿阳县财政局的环境治理金	67,362,370.00	36,022,047.00
代缴职工负担的社保净额	24,399,952.19	21,386,242.31
代垫运费	1,711,267.60	13,187,507.3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59,148,776.07	35,132,369.3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往来款	12,300,000.00	
寿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押金）	1,000,000.00	
郝彦兵往来款	23,207,197.65	
包头市隆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8,000,000.00	
鄂尔多斯市嘉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7,954,696.05	72,671,522.93
其他营业外收入	11,572,252.15	74,519,396.06
其他政府补助	55,771,360.00	37,680,000.00
其他往来款	35,336,915.23	39,725,825.68
合计	558,072,231.45	968,374,701.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088,088,116.32	1,574,078,384.68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438,165.0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197,320,597.38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27,818,013.06	139,580,843.95
代垫运费	59,845,070.75	1,289,557.37
代扣职工款项	39,761,637.01	12,544,620.46
晋中市煤炭工业局（安全风险押金）		2,050,000.00
准格尔旗非税收入管理局保证金		140,800.00
捐赠支出	3,450,955.05	6,812,687.38
河北林和建筑公司（棚户区建房款）	68,763,420.50	93,500,000.00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5,907,447.9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		17,400,000.00
北京国电中能电力燃料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17,225,231.92	
使用受到限制货币资金	113,519,906.77	
其他营业外支出	182,106,063.55	28,523,428.63
其他往来款	345,905,108.56	95,444,486.18
合计	2,259,711,568.82	1,972,802,973.6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6,677,553.04	46,148,526.03
合计	36,677,553.04	46,148,526.0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9,495.34
宏苑宾馆合作经营管理框架协议约定的装修费		16,225,775.14
合计		16,945,270.4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8,420,000.00	
合计	118,42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4,204,555.34	6,444,829.09
合计	4,204,555.34	6,444,829.09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3,650,789.47	1,122,415,420.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6,926,307.43	-127,589,473.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7,745,688.16	1,728,689,740.03
无形资产摊销	244,778,521.90	259,762,528.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24,510.06	14,927,94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5,578.99	10,563,407.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21,093.45	7,219,096.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5,089,807.84	761,921,602.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200,567.67	-68,173,08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823,044.83	42,794,70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96,045.57	-22,484,799.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75,941.51	-151,893,860.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670,780.38	1,655,684,400.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919,736.55	-17,284,323.91
其他	-25,350,149.54	227,542,4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086,013.07	5,444,095,744.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81,740,073.07	3,541,507,788.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41,507,788.11	3,968,054,30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67,715.04	-426,546,517.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875,979.68
其中：	--
其中：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13,875,979.68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75,979.6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81,740,073.07	3,541,507,788.11
其中：库存现金	834,064.31	1,491,679.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76,126,978.26	3,210,344,853.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79,030.50	329,671,255.1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1,740,073.07	3,541,507,788.11

5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根据2014年10月28日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股东会专项决议，增选本集团陈立军担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本集团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期由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影响期初资本公积-3,000,000.00元，其他综合收益-1,170,947.25元，盈余公积13,738,793.37元，未分配利润123,649,140.31元。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2,651,592.60	
固定资产	34,837,937.03	见说明
无形资产	49,830,141.80	见说明
合计	337,319,671.43	--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为本集团之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申请短期借款而用于抵押的资产。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根据本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为了推动本公司之分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的发展，提升水泥业务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本公司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经评估备案后的资产设立全资子公司—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取得由沙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3亿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河北沧州	化工	56.08%	56.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原煤开采	72.00%	7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原煤开采	8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	河北邢台	原煤开采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	河北邢台	原煤开采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张家口	河北张家口	原煤开采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	内蒙古鄂尔多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河北涉县	河北涉县	煤焦化	50.00%	50.00%	设立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邢台	河北邢台	非金属材料	100.00%	100.00%	设立
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	河北邢台	建材	100.00%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天津铁厂合资成立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的经营合同约定，本集团出任董事会中5名董事中的3名，占董事会成员中的多数，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作出决议须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因此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实质控制，并合并报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92%	-125,634,428.83		477,682,010.16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	-60,770,070.01	4,760,000.00	749,284,079.72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50.00%	10,278,584.98		179,260,583.7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1,598,675.66	2,439,398,084.47	3,330,996,760.13	1,810,587,639.18	700,202,635.67	2,510,790,274.85	904,669,149.43	2,049,347,778.31	2,954,016,927.74	978,737,744.62	852,164,302.35	1,830,902,046.97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998,963,400.47	3,975,816,231.27	4,974,779,631.74	1,996,140,436.43	1,616,143,511.27	3,612,283,947.70	1,023,258,439.23	3,533,293,059.16	4,556,551,498.39	2,002,458,756.53	879,144,375.96	2,881,603,132.49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674,672,426.93	1,230,753,321.81	1,905,425,748.74	1,462,558,414.48	84,346,166.67	1,546,904,581.15	895,480,656.89	1,326,831,796.84	2,222,312,453.73	1,672,808,456.10	211,540,000.00	1,884,348,456.1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7,825,411.60	-300,586,264.59	-311,968,323.40	130,532,701.23	1,861,361,287.61	-151,810,898.59	-161,118,700.90	147,438,453.60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795,883,486.50	-188,153,030.44	-176,920,778.37	223,268,151.03	1,346,473,919.81	59,277,066.40	4,620,348.55	201,815,935.35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1,681,166,280.18	20,557,169.96	20,557,169.96	108,381,630.59	2,003,751,607.17	-39,209,792.52	-39,209,792.52	130,442,228.07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非银行金融机构	35.00%	35.00%	权益法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航空运输	15.00%	1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2014年10月28日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股东会专项决议，增选本集团陈立军担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本集团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期由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4,068,007,116.87	5,093,827,694.71	12,150,247,131.01	10,071,273,163.02
非流动资产	858,084,899.92	1,917,472,992.90	21,459,869,648.91	16,293,446,253.10
资产合计	4,926,092,016.79	7,011,300,687.61	33,610,116,779.92	26,364,719,416.12
流动负债	3,505,022,357.21	5,712,727,888.69	7,798,600,784.52	8,034,908,863.11
非流动负债	11,690,458.85	6,586,051.01	15,357,913,893.91	8,851,350,073.91
负债合计	3,516,712,816.06	5,719,313,939.70	23,156,514,678.43	16,886,258,937.02
净资产	1,409,379,200.73	1,291,986,747.91	10,453,602,101.49	9,478,460,479.10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09,379,200.73	1,291,986,747.91	10,453,602,101.49	9,478,460,479.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93,282,720.26	452,195,361.77	1,568,040,315.22	1,421,769,071.87
调整事项	--	--	--	--
其中：商誉	--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	--
减值准备	--	--	--	--
其他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3,282,720.26	452,195,361.77	1,568,040,315.22	1,421,769,071.8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续：

项 目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4,552,918.05	171,177,259.83	17,245,696,350.79	16,096,356,197.71
净利润	101,738,622.32	112,250,138.40	954,135,538.39	1,136,490,648.2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653,830.50	-2,749,997.25	21,006,084.00	-7,806,315.00
综合收益总额	117,392,452.82	109,500,141.15	975,141,622.39	1,128,684,333.27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889,562.96	8,112,936.9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776,626.01	1,393,186.14
--综合收益总额	776,626.01	1,393,186.1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

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53.60%（2013年：50.08%）；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16.91%（2013年：44.95%）。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647,608.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455,646.91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 末 数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4,336,000,000.00	--	--	--	4,336,000,000.00
应付票据	233,677,820.23	--	--	--	233,677,820.23
应付利息	115,166,871.96	--	--	--	115,166,87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666,666.68	--	--	--	508,666,666.68
长期借款	--	2,119,000,000.00	1,610,000,000.00	125,000,000.00	3,854,000,000.00
应付债券	--	2,752,202,400.00	--	--	2,752,202,400.00
长期应付款	--	30,000,000.00	30,000,000.00	295,765,500.00	355,765,500.00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 初 数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4,829,000,000.00	--	--	--	4,829,000,000.00
应付票据	125,756,279.93	--	--	--	125,756,279.93
应付利息	130,028,698.62	--	--	--	130,028,69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0,117,348.52	--	--	--	2,480,117,348.52
长期借款	--	316,666,666.68	1,895,000,000.00	515,000,000.00	2,726,666,666.68
应付债券	1,247,797,600.00	--	2,752,202,400.00	--	4,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39,450,693.00	30,000,000.00	325,765,500.00	395,216,193.00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50.24%（2013年12月31日：56.0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邢台	国有独资	681,672.28	45.93%	73.0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唐山市汇金煤炭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石家庄瑞丰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石家庄金石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蔚西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尚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金牛食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能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邯风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智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北省化学工业研究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母公司之代管公司
河北冀南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邯郸精益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段王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邯郸通顺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邯郸市峰滨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邯郸金华焦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涿鹿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邢矿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新品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3,025,769.05	936,567.56
	修理费	2,055,692.31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13,046,239.02	17,600,337.21
	工程施工	167,824,199.52	124,239,263.12
唐山市汇金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75,366,826.92	
石家庄瑞丰煤业有限公司	材料	1,669,137.71	4,385,923.35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27,084,928.20	17,286,450.91
	设备	20,816,647.42	45,459,104.52
石家庄金石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劳务		1,074,459.00
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材料	2,409,176.82	1,830,728.09
	设备	299,157.79	2,362,382.91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蔚西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52,517,905.74	30,153,678.26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尚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2,065,313.22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434,434.88	4,910,686.32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137,265.84	13,154,365.69
	煤炭	4,311,183.34	8,053,956.23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102,848,944.21	108,501,756.48
	材料	1,897,298.81	4,480,402.70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金牛食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157,745.50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19,170,158.35	33,043,852.26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20,983,584.62	42,592,298.86
	修理费	5,315,023.52	3,782,460.25
	设备	96,052,375.23	94,694,255.0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8,508,008.24	117,205,831.00
	材料	23,987,650.25	3,156,121.24
	修理费	16,196,734.96	4,989,545.15
	综合服务	44,645,501.20	73,151,319.74
	电力	140,019,391.70	150,738,432.79
	探矿权		50,958,180.0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邯风水泥有限公司	材料	9,016,115.75	14,296,923.5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24,379,704.88	250,178,852.17
	电力	203,254,798.20	223,950,103.91
	劳务	2,881,775.00	3,205,731.40
	煤炭	2,035,181,926.13	2,562,839,981.9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015,992.00	1,015,992.00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46,913.04	12,375,240.39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3,882,572.65	1,342,329.3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548,934.10	5,529,231.00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1,523,331.91	6,387,086.00
	工程施工	61,572,300.00	47,926,408.00
河北智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360,180.00	2,545,991.00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修理费	22,797,117.46	33,477,308.98
	设备	145,828,144.92	154,178,628.79
河北省化学工业研究院	材料	6,706,650.00	15,700,375.00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材料	28,807,087.00	33,339,437.17
	劳务	3,293,478.14	2,690,605.65

	设备	5,471,927.37	7,176,031.67
河北冀南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劳务	2,218,695.24	2,591,352.00
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18,795,260.80	
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965,314.56	5,706,282.36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	444,102.56	732,552.99
	材料	146,810,983.49	208,625,636.14
	设备	24,410,549.32	37,731,145.30
邯郸精益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劳务	1,400,000.00	1,941,880.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唐山市汇金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83,683,183.25	
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4,373,179.33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77,164.92	
山西段王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煤炭	147,143,999.61	245,746,845.53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	223,743.39	202,017.10
	煤炭		305,084.62
	综合服务		225,193.28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1,651,322.65	1,997,872.65
	综合服务		762,119.82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4,628,459.25	16,413,394.10
	蒸汽	1,143,903.03	1,753,582.35
	房屋租赁	648,000.00	648,000.00
	PVC		14,529,188.07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7,199,470.59	23,819,937.24
	综合服务		1,509,660.03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12,828,947.00	15,197,766.06
	房屋租赁	4,968,000.00	4,968,000.00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6,926,952.46	4,150,173.54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38,759,968.20	1,125,767.7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89,273,153.38	76,449,536.38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	100,179,737.06	90,628,578.38
	蒸汽	627,000.00	2,564,248.00
	房屋租赁	6,755,840.00	

	综合服务	3,775,686.10	3,010,128.62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能物资有限公司	煤炭	3,769,249.5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286,297.38	1,286,297.38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605,301.78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114,288,036.27	226,896,324.07
	综合服务	11,888,469.00	5,859,632.22
	设备	4,285,885.70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离子膜	4,821,879.60	4,268,398.4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膜		1,315,408.55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材料	1,973,915.71	3,385,645.12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800,908.08	7,239,600.00
	煤炭	380,533,996.82	447,709,228.96
邯郸通顺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567,816.59	1,683,043.37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488,536.03	1,675,938.89
邯郸市峰滨经贸有限公司	煤炭	5,300,132.99	1,583,675.21
邯郸金华焦化有限公司	煤炭	13,955,847.50	56,967,278.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2,202,400.00	2011年05月04日	2016年05月04日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03月12日	2017年03月11日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2014年09月05日	2017年09月05日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4年03月20日	2017年03月19日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4年09月10日	2017年07月03日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2009年06月24日	2016年06月15日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0年03月05日	2017年03月05日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12年08月27日	2017年12月06日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2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06日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3年01月09日	2020年01月08日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2013年01月10日	2020年01月09日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4年01月23日	2014年02月10日	本期已偿还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02月27日	2014年03月20日	本期已偿还
拆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66,735.87	10,246,365.31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利息结算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7,111,384.72	19,590,969.79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950,001.90	1,738,800.00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利息支出	7,844,678.93	21,251,787.17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手续费	152,000.00	118,000.00

关联方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0,947,449.59	1,333,692,751.8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89,370.66	
	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1,900.00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蔚西矿业有限公司			1,105,030.25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24,056.06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36,609.40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5,756.00	
应收账款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74,378.15	520,578.08	27,046,044.74	1,353,541.69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194,850.00	109,742.50	14,524,165.72	726,208.29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2,662,176.78	133,108.84		
	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	15,349,859.44	767,492.97		
	邯郸市峰滨经贸有限公司			11,599,221.24	1,126,596.1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6,574,208.03	328,710.40	4,359,560.00	217,978.00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62,170,237.24	8,116,958.06	90,437,658.45	4,521,882.92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146,854.72	114,685.47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涿鹿矿业有限公司	10,031,851.13	1,547,561.89	10,394,726.70	1,072,066.71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143,604.84	17,423.05	249,184.97	16,265.80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2,406.00	54,620.30		
	邯郸金华焦化有限公司	12,979,675.83	666,887.65	4,927,840.31	246,392.02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9,173.03	63,958.65	16,531.68	826.58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21,766,435.02	1,088,321.75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649.51	2,682.48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542,287.58	27,114.38	108,984.74	5,449.24
	河北邢矿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377,662.95	179,695.22	377,662.95	73,891.44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	42,750.00	285,000.00	28,500.0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能物资有限公司	255,961.81	127,980.91	255,961.81	51,192.36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500,260.68	75,013.03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6,587.00	98,829.35	1,209,919.00	60,495.95
	唐山市汇金煤炭有限公司	1,285,402.60	64,270.13		
	山西段王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61,197,871.83	3,059,893.59	56,666,989.49	2,833,349.47
	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	6,570.00	657.00	6,570.00	328.50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67,449.08	23,372.45	512,799.48	25,639.9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7,479.20	1,873.96
应收股利	山西段王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047,348.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邯风水泥有限公司	387.60	387.60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739.25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能物资有限公司		3,300,004.00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9,177,474.12
	河北新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6,339.00	16,339.00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580,840.24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800.00	127,550.00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85.58
应付账款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27,733.18	26,688,971.40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2,451,038.56	62,250,846.00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27,997,656.75	12,457,318.75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5,145,021.77	23,390,484.54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8,081,031.95	10,780,054.69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419,546.00	419,546.00
	邯郸精益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500,000.00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1,408,405.84	32,047,755.85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能物资有限公司	8,398,340.10	
	石家庄瑞丰煤业有限公司	2,767,576.92	3,194,685.81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邯风水泥有限公司	3,639,081.67	2,128,365.80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6,888,556.16	2,793,611.67
	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3,503,867.35	2,449,388.07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460,272.78	2,183,619.51
	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4,484,047.26	136,282,987.36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80,363,392.55	54,283,297.12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32,539.34	8,310,903.56
	石家庄金石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831,102.0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749,481.00	2,306,033.00
	河北智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31,688.79
	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02,066.12	760,775.20
	河北省化学工业研究院	1,741,200.25	1,677,219.95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329,925.82	1,528.09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931.38	6,011,060.18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47,334.51	47,334.51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蔚西矿业有限公司	1,455,185.20	1,054,654.04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尚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16,416.49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341,131.51	697,046.51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500,733.85	17,340,063.95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金牛食品有限公司	75,009.30	464,874.30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50,122,287.88
	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	8,016,272.49	
	唐山市汇金煤炭有限公司	2,145,477.01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2,204,905.84	227,819,885.47
	邯郸精益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400,000.00	250,000.0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1,157,136.09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能物资有限公司		8,570,184.40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29,450.00	24,850.00
	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87,500.00	1,387,500.0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16,067,047.45	157,627,921.02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8,200.00	120,000.00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38,300.00	53,300.00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69,797.91	107,066,318.0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3,466.00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6,314,271.11	191,030,169.78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4,038.61	855,516.56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226,838.86	123,140,838.86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56,310.00	17,916.00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47,078.00	95,078.0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邯风水泥有限公司		13,500.00

7、关联方承诺

(1) 2009年度,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2009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07号《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 本公司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发行368,489,569股股份, 购买该等公司所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①《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就在本次重组中以委托经营方式交公司经营管理的煤炭生产业务及资产,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将根据如下不同情况进一步采取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A、如相关矿井资源枯竭或《采矿许可证》到期且不能续展的，交易对方将就该矿井终止与冀中能源之间的委托经营，并依照相关程序关闭该矿井。

B、如在委托经营期间，相关矿井探明的储量、生产能力增加，可开采年限延长，经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将该矿井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

C、经公司同意并放弃购买权，交易对方可以将相关委托经营的矿井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但交易对方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优于转让给公司的条件。

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承诺如下：

A、承诺除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发生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事件外，该协议对交易对方及公司持续有效，交易对方不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委托经营终止，或拒绝履行该协议。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出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情形时，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向公司提供委托经营终止情形出现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在公司核查后，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终止对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终止，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与公司核算并结清欠付的委托经营费用，返还公司在委托经营期间提供给委托经营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资产。委托经营终止后，除交易对方与公司就采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关闭、停产、转让给冀中能源或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解决同业竞争的，委托经营企业均不得再从事煤炭开采及经营业务，如有违反，交易对方承诺将继续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向公司支付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管理费，该企业在终止委托经营后私自经营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委托经营终止后，公司可以向终止委托经营的企业派驻工作人员处理委托经营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并对该企业终止委托经营后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交易对方承诺对公司的监督无条件的予以配合。如交易对方或公司发现委托经营终止的情形消除，经公司同意后，交易对方将无条件恢复对该等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拟转让委托经营企业的资产或股权，均需在审议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得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得与相关第三方签署或达成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委托经营企业的资产或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B、承诺如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存在违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的相关义务及承诺，则交易对方将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对其下属企业违反约定和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③《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A、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D、就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④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各方承诺保持冀中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⑤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均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办理代保管的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锁定期。

⑥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承诺：各方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保障和鼓励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整规范，避免因控股股东一股独大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形。

⑦ 关于煤炭业务，冀中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在2014年4月19日进一步明确如下：

A、根据有关煤矿的建设、生产、销售情况，对暂由冀中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的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在三十六个月内，以作价转让、持续委托管理纳入冀中能源，或本着对冀中能源有利的其他方式解决。

B、就冀中集团通过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现拥有的煤田探矿权，在六十个月内，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矿权，则交易对方可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C、在拓展业务时，就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均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前或投资决定作出前书面征询冀中能源意见，冀中能源在核查后，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交易对方将该项目移交或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认为该项竞争业务具备投资价值，但因尚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盈利能力较差或存在法律瑕疵、产权纠纷等因素，暂时不宜纳入上市公司，可先行投资，在实施投资后三十六个月内，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有利于冀中能源的其他方式将该项竞争性资产或业务纳入冀中能源。

(2)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号）核准，本集团向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405,228,758股，发行价格为7.65元/股，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金牛化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为其实际控制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① 在金牛化工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②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金牛化工之资金、资产的行为。

③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牛化工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④ 若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牛化工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金牛化工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金牛化工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牛化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13,340,479.26	974,973,852.46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60,367,943.12	178,570,530.9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60,367,943.12	178,570,530.9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60,367,943.12	178,570,530.96

以后年度	1,933,308,540.34	2,322,725,713.78
合 计	2,414,412,369.70	2,858,437,306.66

3、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本集团承诺以人民币16亿元的现金、按6.18元/股（定价基准日即金牛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金牛化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认购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25,890万股A股股票，该等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2012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9日），本集团严格遵守承诺。

(2)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金牛化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为控股股东本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 ① 本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金牛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 ② 在金牛化工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③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金牛化工之资金、资产的行为。
- ④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牛化工为本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⑤ 若本集团与金牛化工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金牛化工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金牛化工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牛化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 为保障金牛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集团就规范与金牛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① 金牛化工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及关联方将与金牛化工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 本集团保证不要求或接受金牛化工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集团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

③ 本集团保证将依照金牛化工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牛化工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金牛化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集团将对相关行为给金牛化工造成的损失向金牛化工进行赔偿。

本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4) 为保障金牛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集团就金牛化工独立性事宜，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① 保证金牛化工人员独立。

A、保证金牛化工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集团及本集团其他关联公司；

B、保证金牛化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金牛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金牛化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牛化工专职工作，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双重任职；

C、保证本集团推荐出任金牛化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集团不干预金牛化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② 保证金牛化工资产独立完整。

A、保证金牛化工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金牛化工的资产全部能处于金牛化工的控制之下，并为金牛化工独立拥有和运营；

B、保证本集团及本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牛化工的资金、资产；

③ 保证金牛化工的财务独立。

A、保证金牛化工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B、保证金牛化工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C、保证金牛化工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集团共用银行账户；

D、保证金牛化工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集团兼职和领取报酬；

E、保证金牛化工依法独立纳税；

F、保证金牛化工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集团不干预金牛化工的资金使用调度；

④ 保证金牛化工机构独立。

A、保证金牛化工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集团，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B、保证金牛化工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集团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金牛化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集团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⑤ 保证金牛化工业务独立。

A、保证金牛化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金牛化工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B、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金牛化工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C、保证本集团及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或为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金牛化工相竞争的业务；

D、保证尽可能减少金牛化工与本集团及本集团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注
子公司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贷款	50,000,000.00	2014/10/15至2017/10/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1,811,296.20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将所持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股权采取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对外转让，挂牌底价为24,566.86万元。2014年12月31日，经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为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24,566.86万元。2015年2月1日，本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增加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约860万元。

2、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集团之子公司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置换方式吸收合并本集团之子公司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保持本公司持有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72.00%的股权不变，本公司将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增加的1.24%股权协议转让给本集团之子公司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3、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为本集团之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提供6亿元贷款担保，担保期限2年。

4、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5、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1,811,296.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根据本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按照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18,112,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271,811,296.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18,112,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815,433,889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截至2015年4月27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1、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终止经营收入	2,564,102.55					
减：终止经营成本和费用	12,758,519.86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10,194,417.31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2,548,604.33					
终止经营净利润	-7,645,812.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利润	-7,645,812.98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集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将所持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股权采取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对外转让，挂牌底价为24,566.86万元。2014年12月31日，经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为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24,566.86万元。2015年2月1日，本集团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6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 (1) 煤炭业务分部，生产及销售煤炭产品；
- (2) 电力业务分部，生产及销售电力；
- (3) 建材业务分部，生产及销售水泥，玻璃纤维及相关产品；
- (4) 化工业务分部，生产及销售焦炭、甲醇、PVC及相关产品；
- (5) 贸易业务分部，代理销售各种产品；
- (6) 其他业务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本期或本期期末	煤炭业务	电力业务	建材业务	贸易业务	化工业务	其他业务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14,868,088,064.61	472,483,238.29	657,176,279.34	222,038,621.77	2,876,262,194.12	56,803,550.20	-896,005,297.24	18,256,846,651.0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4,222,550,194.91	296,673,732.19	621,775,558.80	211,209,503.59	2,875,810,926.84	28,826,734.76	--	18,256,846,651.09
其中：分部间交易收入	645,537,869.70	175,809,506.10	35,400,720.54	10,829,118.18	451,267.28	27,976,815.44	-896,005,297.24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207,710,193.38	459,282,626.29	641,100,309.51	222,038,621.77	2,803,168,543.79	53,576,315.20	-437,047,322.24	17,949,829,287.70
营业成本	11,285,206,240.00	412,091,680.17	643,532,204.83	217,973,837.32	2,782,860,399.50	89,631,725.05	-892,107,654.20	14,539,188,432.6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619,702,569.73	411,682,420.84	622,052,886.53	217,973,837.32	2,770,283,765.30	76,844,243.69	-446,168,647.75	14,272,371,075.66
营业费用	14,634,683,031.72	474,316,359.64	810,530,131.64	224,849,121.80	3,108,049,734.73	110,763,786.24	-992,713,614.21	18,370,478,551.56
营业利润/(亏损)	233,405,032.89	-1,833,121.35	-153,353,852.30	-2,810,500.03	-231,787,540.61	-53,960,236.04	96,708,316.97	-113,631,900.47
资产总额	47,916,982,315.59	961,067,820.59	1,583,154,759.86	28,745,832.57	4,983,385,828.55	586,572,810.86	-14,336,368,435.80	41,723,540,932.22
负债总额	21,403,989,196.45	989,001,368.06	902,870,948.08	10,343,518.51	3,792,752,050.16	462,780,320.73	-6,600,738,885.93	20,960,998,516.06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767,796,970.91	126,420,783.00	-303,860,178.35	-200,000.00	526,605,074.09	-9,183,691.46	--	1,107,578,958.1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16,221,056.98	69,466,944.45	97,108,565.16	159,659.28	228,408,291.26	9,584,202.99	--	1,720,948,720.1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259,120,228.23	67,718.05	26,825,962.02	1,288,077.86	25,409,700.65	-55,228.23	-105,730,151.15	206,926,307.43
上期或上期期末	煤炭业务	电力业务	建材业务	贸易业务	化工业务	其他业务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21,673,228,771.62	559,701,285.15	860,743,830.94	334,759,334.69	3,586,312,440.44	73,971,840.83	-1,255,018,859.92	25,833,698,643.7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0,740,160,694.47	324,756,196.66	810,674,088.49	321,275,798.45	3,582,788,897.46	54,042,968.22	--	25,833,698,643.75
其中：分部间交易收入	933,068,077.15	234,945,088.49	50,069,742.45	13,483,536.24	3,523,542.98	19,928,872.61	-1,255,018,859.92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989,210,546.68	544,485,488.21	831,508,753.50	334,759,334.69	3,550,404,889.55	70,437,695.52	-751,653,065.57	25,569,153,642.58
营业成本	15,642,187,801.09	521,948,071.83	780,377,835.92	329,698,684.36	3,470,585,177.01	94,533,962.43	-1,251,372,172.19	19,587,959,360.4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017,930,248.29	521,948,071.83	758,385,480.61	329,698,684.36	3,458,333,067.68	81,164,994.74	-754,137,124.08	19,413,323,423.43
营业费用	19,467,130,672.68	591,918,573.81	999,504,340.40	334,316,360.28	3,776,645,636.57	125,601,981.65	-1,073,213,372.71	24,221,904,192.68
营业利润/(亏损)	2,206,098,098.94	-32,217,288.66	-138,760,509.46	442,974.41	-190,333,196.13	-51,630,140.82	-181,805,487.21	1,611,794,451.07
资产总额	45,324,769,194.72	916,411,262.98	1,805,574,871.21	44,836,437.09	4,908,703,144.18	608,582,135.71	-12,506,952,554.89	41,101,924,491.00
负债总额	21,757,130,942.92	951,738,097.73	1,489,136,270.20	24,323,761.20	3,440,591,251.87	452,699,880.76	-5,092,302,483.32	23,023,317,721.36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135,998,933.94	20,636,013.59	66,250,541.28	--	508,638,504.69	3,766,491.01	--	2,735,290,484.5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55,270,371.94	81,507,835.23	101,598,929.67	177,471.72	252,686,551.74	12,139,053.36	--	2,003,380,213.66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248,744,433.94	2,852,383.19	64,201,934.11	8,389.12	19,606,592.44	566,561.73	33,919,099.97	-127,589,473.38

(2) 其他分部信息

① 产品和劳务对外交易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 炭	14,222,550,194.91	20,740,160,694.47
电 力	296,673,732.19	324,756,196.66
建 材	621,775,558.80	810,674,088.49
化 工	2,875,810,926.84	3,582,788,897.46
其 他	240,036,238.35	375,318,766.67
合 计	18,256,846,651.09	25,833,698,643.75

② 地区信息

由于本集团的客户和经营都在中国境内，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地区分部数据。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1、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09年度，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09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07号《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发行368,489,569股股份，购买该等公司所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156,442,102股，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368,489,56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1.86%。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6,442,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11年5月，本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实施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312,884,204股，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736,979,138股股份。

(2) 2010年6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68,489,569股作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承诺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根据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的38,519,086股股份、14,390,218股股份和6,643,953股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代保管，代保管股份合计为59,553,257股，2011年5月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实施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保管的股份将分别增至77,038,172股、28,780,436股、13,287,906股，代保管股份合计为119,106,514股。对于已办理代保管的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之日起算36个月股份锁定期。

(3) 张矿集团下属宣东矿《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11月29日办理完毕，张矿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解除代保管手续已经完成。按照张矿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出的承诺，张矿集团办理代保管的13,287,906股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3年锁定期，解除限售日期为2014年11月29日。

(4) 邯矿集团下属陶一矿、陶二矿、云驾岭矿、郭二庄矿四个矿的《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邯矿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解除代保管手续也已经完成。按照邯矿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出的承诺，邯矿集团办理代保管的28,780,436股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3年锁定期，解除限售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5) 截至2015年4月27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和万年矿、新三矿、大淑村矿、陶一矿、陶二矿、云驾岭矿、郭二庄矿、宣东矿的采矿许可证已完成过户登记，梧桐庄矿的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账户的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本集团原法定代表人王社平先生因工作需要，已于2014年7月24日主动辞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推选郭周克先生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3、根据2014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4亿股新股。本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405,228,758股，发行价格为7.65元/股，截至2014年7月7日，本集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999,998.70元，扣除发行费用9,204,285.36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3,090,747,769.7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05,228,758.00元，新增资本公积2,685,566,955.34元。2014年8月14日，本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12,884,204元变更为人民币2,718,112,962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周克。

4、根据本公司2011年4月30日公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年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28，简称“11冀能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2014年3月19日本公司公告的《关于“11冀能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确定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6.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回售截止日，申请债券回售的票面金额为1,247,797,600.00元。

5、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为一年；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成本参考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集团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7、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定价基本原则为：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较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低10%以上，或根据协商提供免费的相关服务。交易限额为：在协议有效期内，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财务公司每年向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的授信额度。

8、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本集团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9、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集团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10、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选煤服务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发挥公司在选煤方面的人才、技术、管理等优势，公司拟参照国内专业化选煤公司的精简运营模式，成立选煤服务子公司，通过专业化的技术服务，逐步实现在选煤工程总承包、托管运营、技术咨询等方面为全国煤炭企业服务。拟成立的选煤服务子公司为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名称为“河北本道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期末数		净 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493,504,074.30	99.70	397,184,713.97	7.23	5,096,319,360.33
组合小计	5,493,504,074.30	99.70	397,184,713.97	7.23	5,096,319,360.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78,203.02	0.30	16,678,203.02	100.00	--
合 计	5,510,182,277.32	100.00	413,862,916.99		5,096,319,360.3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	-----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249,118,597.15	99.67	335,592,137.62	6.39	4,913,526,459.53
组合小计	5,249,118,597.15	99.67	335,592,137.62	6.39	4,913,526,459.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02,352.14	0.33	17,502,352.14	100.00	--
合 计	5,266,620,949.29	100.00	353,094,489.76		4,913,526,459.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40,734,076.07	222,036,703.82	5.00%
1 至 2 年	543,789,266.73	54,378,926.66	10.00%
2 至 3 年	296,040,263.51	44,406,039.52	15.00%
3 至 4 年	113,917,780.74	22,783,556.14	20.00%
4 至 5 年	90,886,398.85	45,443,199.43	50.00%
5 年以上	8,136,288.40	8,136,288.40	100.00%
合计	5,493,504,074.30	397,184,713.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592,576.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00,00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4,149.1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351,762,155.3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6,949,069.62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期末数		净 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39,377,074.66	96.26	47,371,181.30	7.41	592,005,893.36
组合小计	639,377,074.66	96.26	47,371,181.30	7.41	592,005,893.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13,861.56	3.74	24,813,861.56	100.00	--
合 计	664,190,936.22	100.00	72,185,042.86		592,005,893.36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净 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04,393,628.86	89.60	22,392,509.79	10.96	182,001,119.07
组合小计	204,393,628.86	89.60	22,392,509.79	10.96	182,001,119.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12,356.99	10.40	23,712,356.99	100.00	--
合 计	228,105,985.85	100.00	46,104,866.78		182,001,119.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08,267,528.42	25,413,376.43	5.00%
1 至 2 年	11,265,541.81	1,126,554.17	10.00%
2 至 3 年	114,041,898.20	17,106,284.75	15.00%
3 至 4 年	2,169,658.29	433,931.66	20.00%
4 至 5 年	682,827.33	341,413.68	50.00%
5 年以上	2,949,620.61	2,949,620.61	100.00%
合计	639,377,074.66	47,371,181.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457,738.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2,00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5,562.53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3,470,784.05	16,139,413.11
押金、保证金	54,697,773.50	51,849,795.68
往来款	549,078,310.58	125,146,940.17
代收代付款项	44,005,748.70	30,988,374.81
其他	2,938,319.39	3,981,462.08
合计	664,190,936.22	228,105,985.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9,503,500.00	1 年以内	2.94%	975,175.00
宣化县国土资源局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1,607,700.00	1 年以内	1.75%	580,385.00
邯郸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风险押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51%	750,000.00
北京铁路资金结算所	运费	7,102,033.70	1 年以内	1.07%	355,101.69
河北金牛建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100,000.00	5 年以上	0.77%	5,100,000.00
合计	--	53,313,233.70	--		7,760,661.6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54,509,705.85		6,554,509,705.85	6,230,235,323.19		6,230,235,323.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91,770,950.05		2,691,770,950.05	452,195,361.77		452,195,361.77
合计	9,246,280,655.90		9,246,280,655.90	6,682,430,684.96		6,682,430,684.9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134,625.76			340,134,625.76		
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300,000.00			50,300,000.00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50,277,303.63			1,650,277,303.63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725,363,264.15			725,363,264.15		
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	176,100,000.00			176,100,000.00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	260,250,000.00			260,250,000.00		
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452,810,129.65			2,452,810,129.65		
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324,274,382.66		324,274,382.66		
合计	6,230,235,323.19	324,274,382.66		6,554,509,705.8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2,195,361.77			35,608,517.81	5,478,840.68					493,282,720.26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80,508,264.44	1,979,965.35	-3,000,000.00			1,919,000,000.00	2,198,488,229.79	
小计	452,195,361.77			316,116,782.25	7,458,806.03	-3,000,000.00			1,919,000,000.00	2,691,770,950.05	
合计	452,195,361.77			316,116,782.25	7,458,806.03	-3,000,000.00				2,691,770,950.0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20,205,130.70	9,975,276,057.37	19,421,835,938.73	14,197,323,342.75
其他业务	631,925,342.96	629,308,030.84	641,619,552.47	593,605,057.89
合计	13,852,130,473.66	10,604,584,088.21	20,063,455,491.20	14,790,928,400.6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40,000.00	12,24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728,848.57	39,287,548.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4,491,422.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750,000.00	25,624,000.00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152,186,062.79	111,489,105.08
合计	366,904,911.36	323,132,076.47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66,67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061,418.63	
债务重组损益	37,119,819.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59,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052,248.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7,264.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67,526.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417,244.31	
合计	22,713,969.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0098	0.0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007	0.0007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6,732,260.10	3,686,039,473.94	3,734,391,665.67
应收票据	5,525,952,552.22	3,651,151,967.74	2,653,178,436.59
应收账款	3,941,141,601.74	4,665,975,307.76	4,561,270,097.24
预付款项	337,031,518.12	208,681,785.07	196,199,785.20
应收股利	2,980,514.07		26,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36,547,661.61	319,318,201.63	508,143,243.14
存货	1,018,392,607.60	1,161,477,094.38	1,157,347,198.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38,982,92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26,752.25	15,674,510.20	17,049,510.20
其他流动资产	694,519,667.37	618,109,507.84	709,315,868.66
流动资产合计	16,156,425,135.08	14,326,427,848.56	13,902,378,728.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770,000.00	2,432,770,000.00	513,7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2,508,080.74	460,308,298.72	2,697,660,513.01
固定资产	13,494,411,853.71	14,114,067,810.51	13,756,648,312.75
在建工程	1,768,215,516.77	1,740,519,817.81	2,972,584,350.79
工程物资	40,497,500.65	43,113,183.05	26,746,662.20
无形资产	6,751,980,372.71	6,547,265,270.07	6,309,406,433.92
商誉	172,423,780.16	172,423,780.16	172,423,780.16
长期待摊费用	27,554,091.21	25,523,679.79	38,236,72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559,269.69	383,764,563.38	474,076,50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174,229.17	855,740,238.95	859,608,92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51,094,694.81	26,775,496,642.44	27,821,162,203.75
资产总计	40,107,519,829.89	41,101,924,491.00	41,723,540,93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7,995,000.00	4,829,000,000.00	4,336,000,000.00
应付票据	198,720,295.77	125,756,279.93	233,677,820.23
应付账款	4,524,258,054.07	4,714,921,297.04	4,939,448,969.53
预收款项	839,686,822.99	630,472,701.59	399,044,237.97
应付职工薪酬	765,759,275.19	689,362,535.37	643,338,790.43
应交税费	496,754,489.57	567,063,105.80	246,260,563.35
应付利息	130,909,850.64	130,028,698.62	115,166,871.96
应付股利	2,053,260.22	1,268,260.22	
其他应付款	1,625,217,115.26	1,767,447,984.06	1,406,644,19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4,478,359.46	2,542,368,325.19	563,532,748.58
流动负债合计	13,905,832,523.17	15,997,689,187.82	12,883,114,19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35,110,000.02	2,726,666,666.68	3,854,000,000.00
应付债券	3,979,182,402.69	2,741,929,494.26	2,746,185,662.17
长期应付款	485,006,293.00	395,216,193.00	355,765,500.00
专项应付款	1,357,070.10	1,157,070.10	957,070.10
预计负债	95,969.00	95,969.00	95,969.00
递延收益	392,587,568.02	400,608,542.32	378,321,56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2,439,397.30	759,954,598.18	742,558,552.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5,778,700.13	7,025,628,533.54	8,077,884,323.36
负债合计	21,881,611,223.30	23,023,317,721.36	20,960,998,516.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12,884,204.00	2,312,884,204.00	2,718,112,962.00
资本公积	2,185,230,571.36	2,380,284,902.51	5,062,851,857.85
其他综合收益	4,904,861.06	3,942,362.02	11,401,168.05
专项储备	496,412,827.68	183,086,762.59	70,517,787.35
盈余公积	1,443,313,686.90	1,594,357,996.54	1,643,759,978.26
未分配利润	8,526,115,038.49	8,980,853,522.07	8,861,925,05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8,861,189.49	15,455,409,749.73	18,368,568,804.55
少数股东权益	3,257,047,417.10	2,623,197,019.91	2,393,973,61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25,908,606.59	18,078,606,769.64	20,762,542,41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07,519,829.89	41,101,924,491.00	41,723,540,932.2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开披露的公司文件正文及原件。
- 四、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